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
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
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
（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開座談會	本案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免辦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11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11 日臺灣導報及聯合報周知。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左營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102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1-01
- 二、法令依據..... 1-01
-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1-02

貳、都市計畫概述

- 一、歷次都市計畫概述..... 2-01
-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2-03
- 三、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06

參、實質發展現況

- 一、自然環境..... 3-01
- 二、本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3-03
- 三、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 3-06
- 四、土地權屬分析..... 3-08
- 五、交通運輸系統..... 3-09

肆、發展課題與對策 4-01

伍、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 一、空間發展構想..... 5-01
- 二、區域交通路網構想..... 5-02
- 三、變更原則與理由..... 5-03

陸、變更內容

- 一、變更原則..... 6-01
- 二、變更內容..... 6-01
- 三、變更後計畫..... 6-03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7-01
- 二、經費來源..... 7-01

附件一、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附件二、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及清冊

附件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同意文件

附件四、道路現況及規劃斷面圖示意圖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1026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1-02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內容示意圖	2-05
圖 2-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06
圖 2-3-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2-07
圖 2-3-3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2-07
圖 2-3-4	新材料循環園區及周邊建設示意圖	2-08
圖 2-3-5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2-08
圖 3-1-1	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3-01
圖 3-2-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03
圖 3-2-2	計畫範圍北段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04
圖 3-2-3	計畫範圍南段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05
圖 3-3-1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之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3-07
圖 3-4-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3-08
圖 3-5-1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3-09
圖 5-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01
圖 5-2-1	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5-02
圖 5-3-1	變更位置及周邊細部計畫區示意圖	5-03
圖 6-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6-02
圖 6-3-1	變更後示意圖	6-03
圖 6-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06

表目錄

表 2-1-1	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	2-01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2-03
表 3-3-1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綜理表	3-06
表 3-4-1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3-08
表 3-5-1	翠華路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3-10
表 3-4-1	現況道路服務水準綜理表	3-06
表 6-2-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6-01
表 6-3-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6-03
表 6-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表	6-04
表 7-1-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7-0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左營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近年隨捷運紅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原世運主場館）等重要公共建設投注下，高鐵、巨蛋等商區迅速發展成形，為近年北高雄轉型及崛起之基礎。左營區現今已與原高雄市早期發展之核心地區密切連結，亦為向北銜接橋頭區、仁武區等地區之重要樞紐。

其中，翠華路為左營區南北交通命脈，屬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亦為省道臺17線之一環，往南可串連國道10號與高鐵新左營站，南側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網，北側則通往楠梓區及橋頭區，為北高雄南北向交通之主要道路。配合未來北城計畫、橋頭科學園區及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等北高雄推行中之建設計畫，都將帶來更多產業及居住人口進駐，故翠華路之重要性及交通流量將面臨大幅提升。

考量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外，均為40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本府爰於民國111年1月3日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研議會議提擬「翠華路拓寬計畫」，擬沿現況已開闢之30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10公尺，以確保道路車行順暢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以符未來北高雄發展之需求，並配合翠華路拓寬之需求，檢討部分土地使用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範圍為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位於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屬於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計畫道路，現況30公尺寬之弧線路段已全段開闢通行，直線路段尚未開闢。爰此，本府於民國111年3月11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0199200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計畫為主要計畫道路，係屬主要計畫變更，未涉及細部計畫變更。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詳附件一）。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左營區左東段22-1等34筆地號，全區為國有土地，面積約0.88公頃，北側以左營大路為界；南側以明潭路為界；基地東側為已開闢30公尺翠華路、海軍補給總庫屏山分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西側為祥和山莊（閒置）、屏山國小、閒置空地、農業使用及住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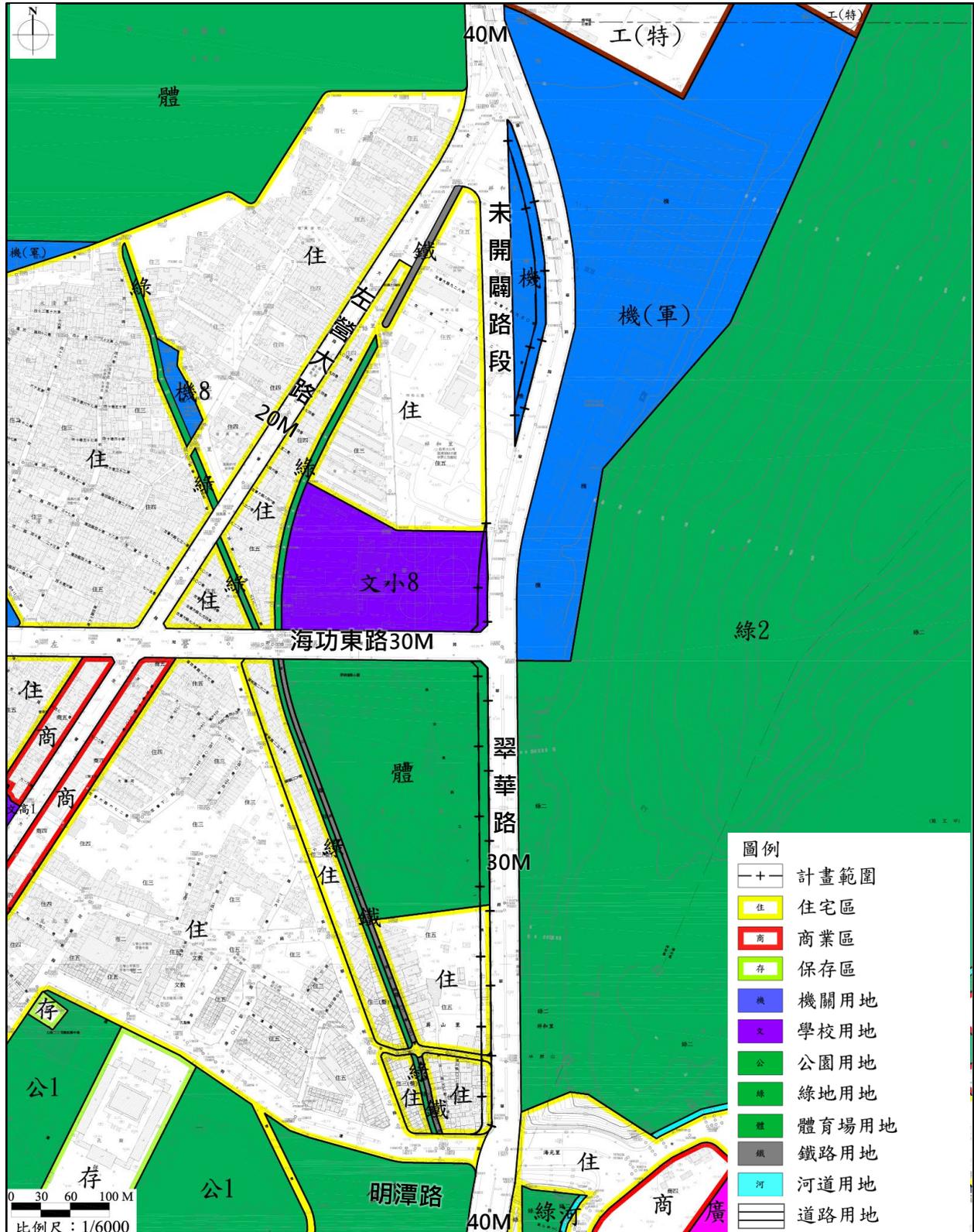


圖 1-3-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都市計畫概述

一、歷次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屬民國71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翠華路為本市重要南北向計畫道路，配合高速鐵路通車、高鐵站周邊開發等計畫，翠華路於民國95年拓寬為49公尺、35公尺及41公尺不等寬，與本計畫區相關之歷次都市計畫案詳如表2-1-1所示。

表2-1-1 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

項次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事項	相關內容摘要
1	184	71.12.30	高市府工都字第0340424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 計畫面積11,035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545人，計畫目標年民國80年。 2. 本計畫範圍劃設為住宅區、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
2	357	85.11.01	高市府工都字第28050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3	497	95.05.18	高市府都二字第0950025635號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翠華路段改善）案	1. 為配合高速鐵路通車、高鐵站周遭開發、大中路段第二標下地工程完成後引進之車流將造成現有翠華路路寬不足及配合高鐵匝道、大中路段第二標工程落墩所需，故需將崇德路以北至明潭路之現行計畫30公尺翠華路拓寬為49公尺、35公尺及41公尺不等寬，並為疏解大中二路、翠華路之交通及維護機慢車之行車安全，於該路口另設置機車專用道繞道銜接。 2. 另為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延續工程，疏導大中路段高架橋下地後車流量，爰需利用公有土地將翠華路由30公尺拓寬變更為50公尺，以提供高雄都會區更有效率之運輸服務品質。 3. 其變更內容如下：將左營區翠華路周邊地區之機關用地（3.19公頃）、鐵路用地（0.0002公頃）、綠地用地（0.08公頃）、公園用地

表2-1-1 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續)

項次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事項	相關內容摘要
					(1.46公頃)、社教機構用地(0.04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4.7702公頃)。
4	824	106.09.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209200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5	892	108.0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310800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6	919	109.01.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00300201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7	939	109.09.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228201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8	976	111.05.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2301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原分區。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為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現行都市計畫內容，後續於111年6月1日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111年8月18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111年11月2日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及111年12月7日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等個案變更綜整為現行計畫，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1. 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2. 計畫面積：15,227.72 公頃。
3. 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4.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倉儲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旅館專用區、保護區、保存區、河川區、宗教專用區及葬儀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詳如表 2-2-1 所示。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漁港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汗水處理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主要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8.00	29.01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16	8.99
	工業區	857.27	5.63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續）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33	1.91
	保護區	305.11	2.00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29	0.00
	小計	7,907.86	51.93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綠地用地		255.16	1.68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95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6	5.55
機關用地		1,377.95	9.05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58
漁港用地		82.24	0.5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8.78	0.25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65
交通用地		40.35	0.26
河道用地		169.48	1.11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49.98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3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86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319.86	48.07	
總計	15,227.7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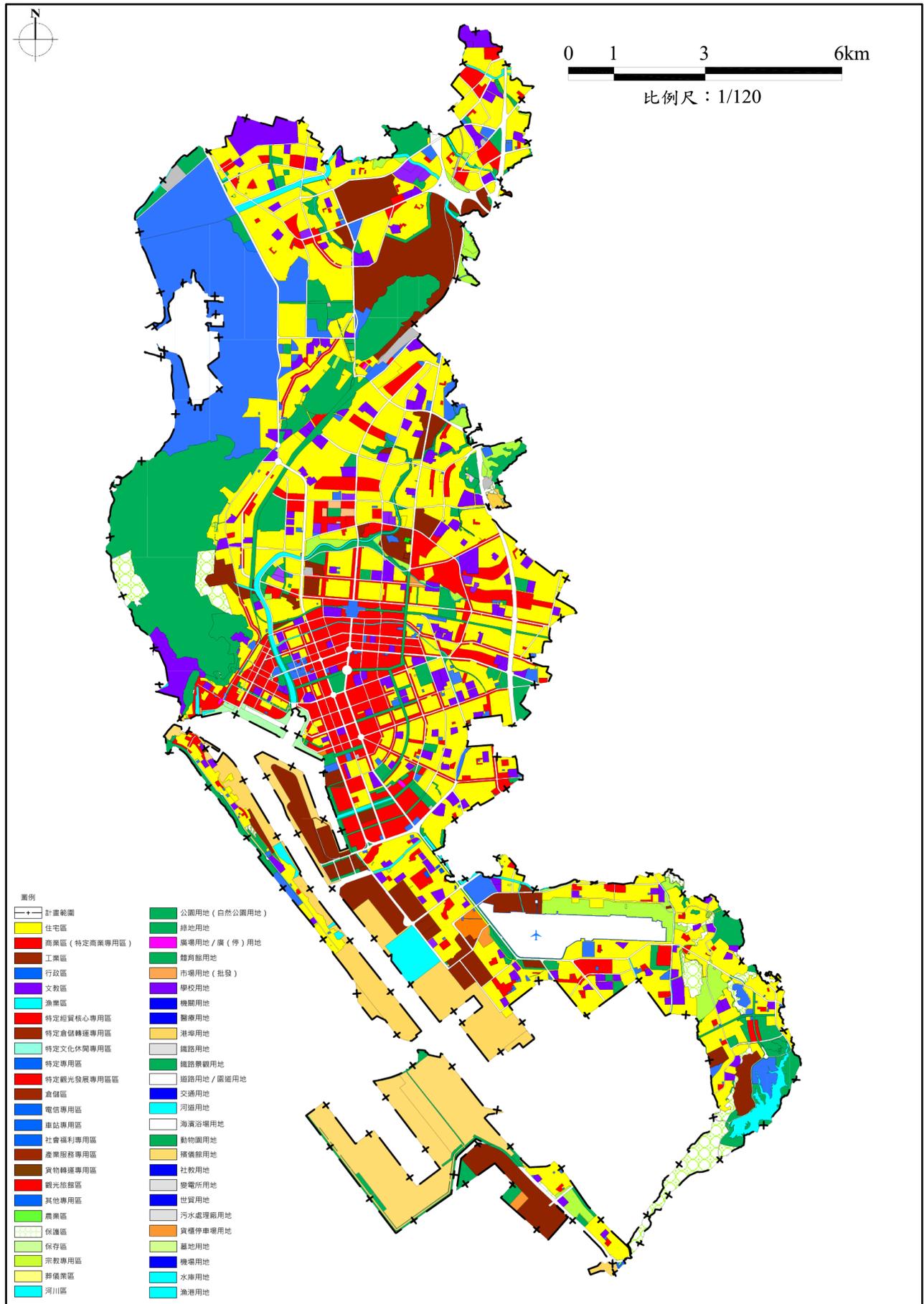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內容示意圖

三、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 上位計畫

1. 高雄市國土計畫 (110.04)

(1) 計畫概述

高雄國土以「動力城市·經貿首都」、「友善投資·創新產業」、「多元文化·適性發展」、「共生海洋·資源永續」為發展目標，發展四大策略分區：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載明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

高雄市空間布局由過去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深化港灣城市形象，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建構「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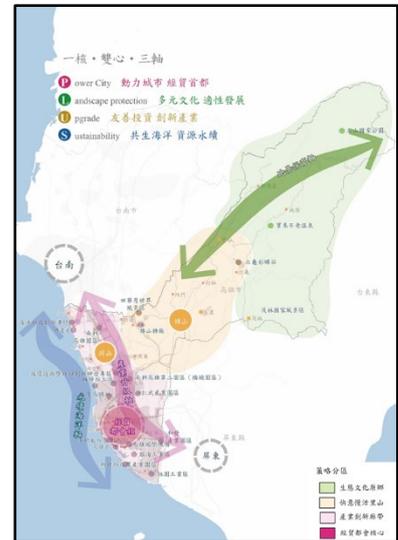


圖 2-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 對本計畫指導

高雄市國土計畫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給予功能性定位之指導，其中本計畫區位屬「經貿都會核心」，因此本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 (TOD) 為主，考量現況區域交通系統，並根據人口結構變動趨勢，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提升整體都市交通環境引導本市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之發展型態。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106.09)

(1) 計畫概述

高雄市主要計畫歷經民國71年底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迄今，對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都市計畫從事全盤分析檢討，作為都市發展之指導；後於民國85年11月1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 案」，以考量本市商業發展類型，增設約308公頃之特定商業專用區，並預留約62公頃之鼓勵發展商業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增設了約70公頃之綠地、9.8公頃之學校用地、4.8公頃之河道用地及保存區等，並增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回饋比例及機制之相關規定。

目前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訂定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以發展高雄為南台灣最重要的都會區域中心都市及亞太區域主要的全球都市（global city）為主，確立高雄市邁向「南部區域生態及永續發展領導都市」之功能定位。其空間發展架構分為一核、雙心、三軸及六大發展區。

(2) 對本計畫指導

本計畫區位於空間發展架構之都會經貿核心，其涵蓋行政區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及旗津，主要功能定位為行政、商務、經貿、居住及轉運為主。本計畫位屬串聯本市半導體產業S廊帶之重要路線，為本市南北往來之重要幹道，故應考量道路層級及道路服務之提升，以擴及計畫範圍周邊之整體交通路網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串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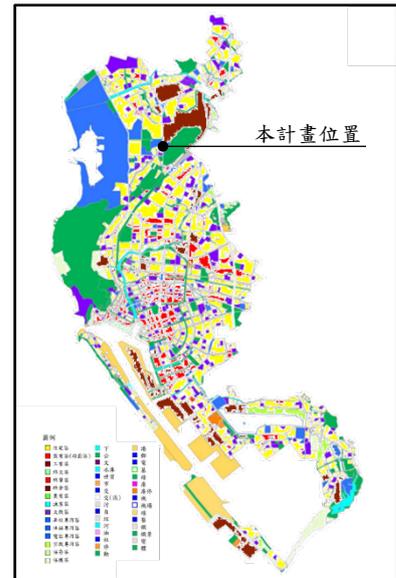


圖 2-3-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8.12）

(1) 計畫概述

左營地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自民國58年「左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分別於民國77年、民國88年、民國98年歷經三次通盤檢討。近年左營地區發展迅速，已逐漸與市中心連成一片，隨高雄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與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亦綜合考量計畫區各項建設與活動特性，提擬整體發展構想，同時彙整各界意見，使通盤檢討成果更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及細部計畫規劃之內涵。

(2) 與本計畫關聯

本計畫範圍位處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之東北側，本計畫拓寬後原該地區之三岔路道路系統及機關用地將於後續納入細部計畫做整體考量。

考量區位關連性及整體道路交通路網，以備整體檢視區域交通路網及道路層級劃分，促使本計畫周邊道路交通系統串聯，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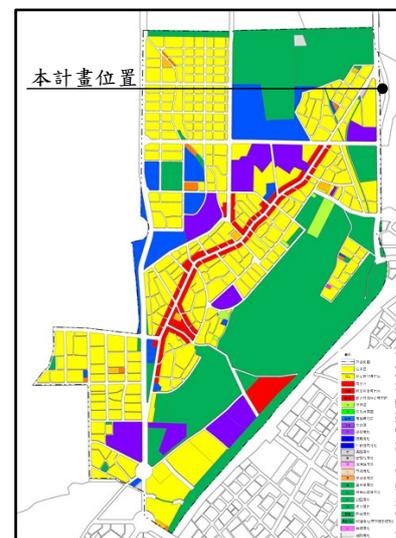


圖 2-3-3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二) 相關計畫

1. 新材料循環園區 (111.04)

(1) 計畫概述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邁向國際，總統已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循環經濟已明確納入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經濟部規劃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藉由導入循環經濟的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的驅動力。以新材料產業為關鍵產業，推動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2大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4大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提升能資源整合效率，促進產業循環共生與轉型。



圖 2-3-4 新材料循環園區及周邊建設示意圖

(2) 與本計畫關聯

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循環經濟之典範中心。其刻正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本計畫後續應考量產業園區建設後之交通量提升，配合辦理計畫道路拓寬之整體規劃設計。

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10.07）

(1) 計畫概述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包含半屏山、大小龜山、壽山及旗後山等四個園區，皆緊鄰高雄市區，與市民生活遊憩緊密相關，在「環境保育、環境教育、歷史再造」之計畫定位下，以「山、景、城」作為未來發展構想，並透過輕軌、捷運、鐵路捷運化後之雙鐵車站，配合觀光接駁公車、海上渡輪、人行步道，串連區內、區外活動與資源等藍綠生態系統連接，同時與園區周邊社區產經活動鏈結，實踐里山精神。

(2) 與本計畫關聯

本計畫範圍東側與半屏山園區相鄰，鄰近一般管制區（1），位屬左營、楠梓兩區交界之處，往南側則可通達龜山園區、壽山園區及旗後山園區。本計畫後續路線拓寬及調整等，未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



圖 2-3-5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參、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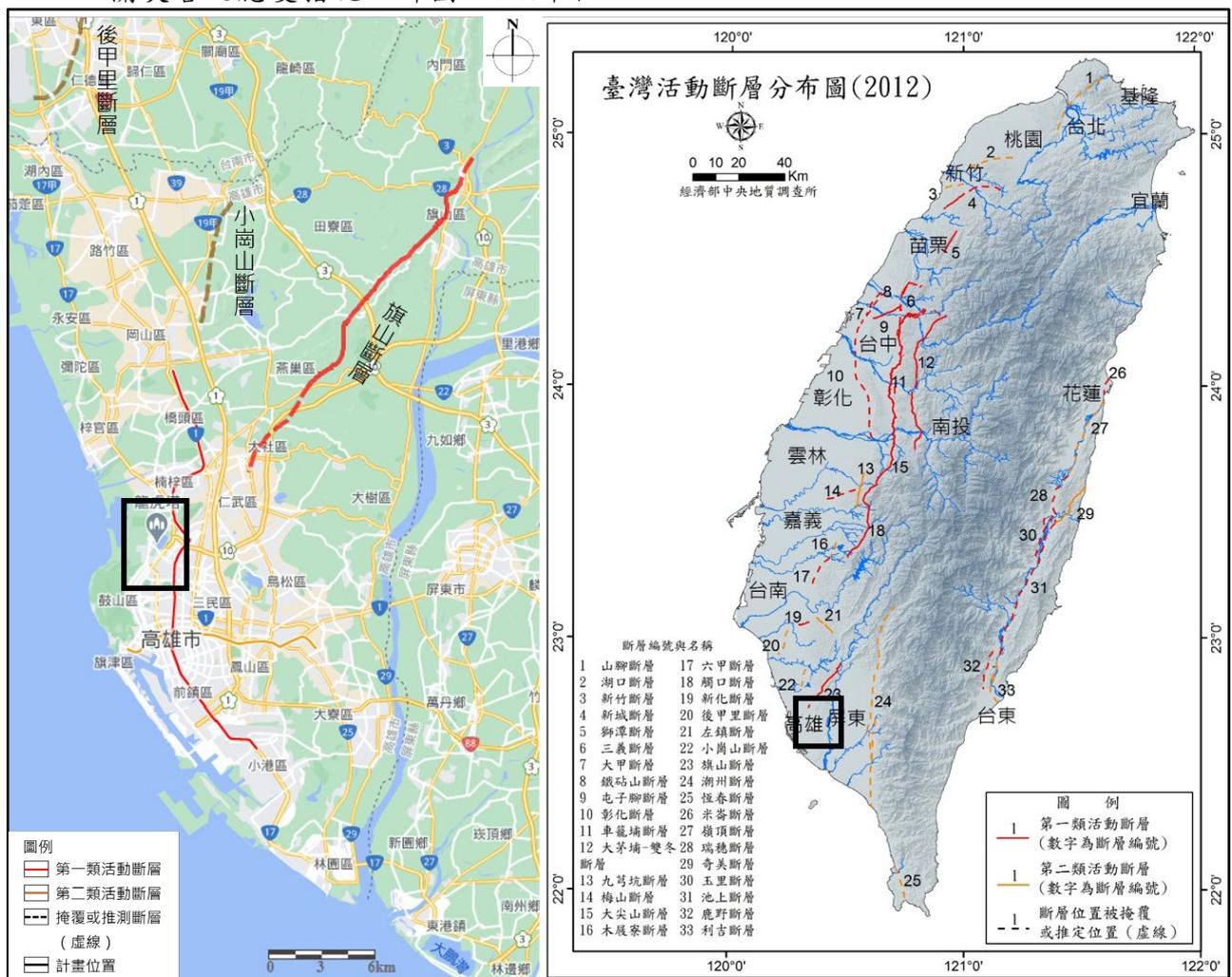
左營區周邊為一寬廣之平原，周邊包括面積廣闊之蓮池潭，東側為半屏山，係一珊瑚礁形成之丘陵，南側有萬壽山，地形漸升，西鄰海軍訓練區為一地形險要之軍港。綜觀本計畫周邊地形除東北及西南地勢略高外，中央地區為平坦地形，適宜都市發展使用，惟受軍區及蓮池潭限制，地形呈狹長形。

(二) 地質與土壤

左營區係屬於高雄平原之一部份，為由沖積世之泥土沙礫堆積而成，在地質學上稱為現代沖積層，多為顆粒極細之泥質粘土層，係屬鹼性土壤。

(三) 斷層

目前高雄市有後甲里、小崗山、旗山、鳳山、潮州等4處斷層，本計畫位置所處之左營區無斷層通過，惟地震災害受規模及震源深度影響，仍應注重相關災害之應變措施，詳圖3-1-1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3-1-1 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四) 氣象、水系

1. 氣象

(1) 氣溫

本地區夏季長，春秋雨季短，無明顯之冬季，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5.1度，最低溫度極少低於攝氏10度，以月份而言，7月份氣溫最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9.2度左右，僅在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時，天氣始較冷。

(2) 降雨量

雨量方面，高雄市年平均降雨量約1,884.9公厘。雨量多集中於5月至9月，其中以雷雨及颱風雨為主，約佔全年雨量之88.19%；若以月份而言，6、7、8月雨量佔全年雨量之64.88%，而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則為乾季，降雨量約為全年之11.81%。

(3) 風向、風速

風向以西南季風與西北季風為主，西南季風始於每年5月至9月，冬季以東北季風及西北季風為多，年平均風速為2.4公尺/秒。夏季因常有颱風來襲，尤其以7、8、9月份為主，颱風來時風速每秒可達38公尺以上。

(4) 相對溼度

因受海島型氣候影響，本區空氣溼度甚高，但因區內溫度變化不大，故平均溼度變化亦小，平均相對溼度約在71.9%至80.5%之間，歷年平均相對溼度則為75.9%。由於降雨期主要集中於夏季，因此夏季各月之相對溼度明顯高於冬季各月之相對溼度，其中以8月最高，12月最低。

(5) 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之量測以明亮時數為準，本區幾乎全年陽光普照，平均總日照時數為2,212.2小時，且全年各月之平均月日照時數均大於130小時，其中以7月221.4小時最高，以12月之161.8小時最低。

2. 水系

愛河流經本計畫位置南側，其為高雄市區主要河道，發源自仁武區八卦寮，流經高雄市中心後於高雄港出海，其功能多做為高雄地區之區域排水，天然流量不大，過去由於工業污染與都市廢水排放不當，使其污染嚴重，但近年經政府努力整治，陸續在河岸兩旁進行綠化，闢建休憩設施，下游河岸整治成河濱公園，加強其休閒遊憩之功能及改善市容與親水環境。另第一號運河流經本計畫區南側，其源自五塊厝，流經三民區灣子內，在七賢橋附近注入愛河。

二、本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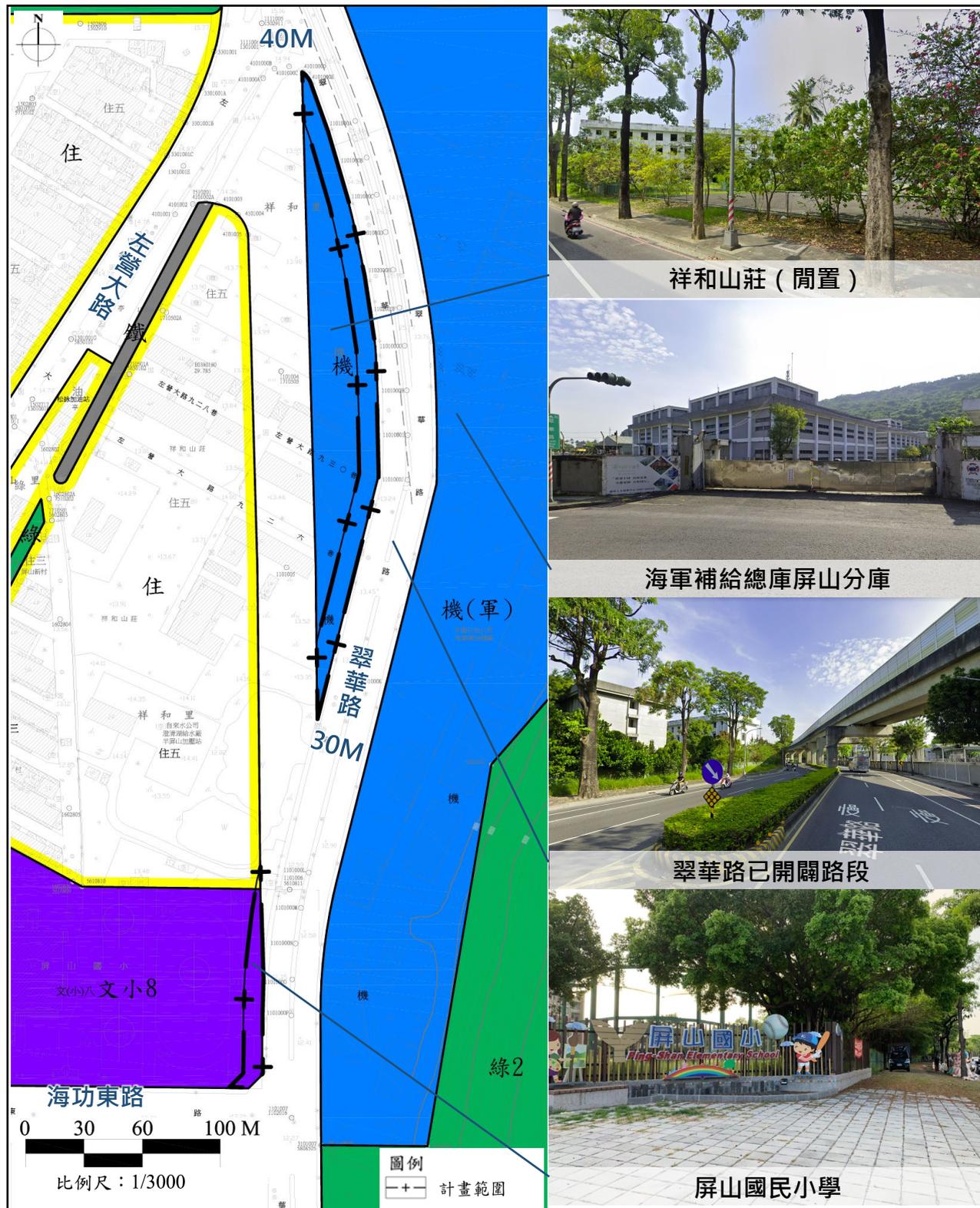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東臨祥和山莊（閒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西側以住商混合使用、學校、農田與閒置空地為主，南、北兩側銜接40公尺已開闢翠華路，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詳圖3-2-1所示。



圖 3-2-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 北段

本案變更範圍北段以左營大路至海功東路為界，其西側土地多為閒置空地，惟有兩處地上物，分別為祥和山莊部分建物及圍牆，建築狀態為1樓鐵皮，以及屏山國小圍牆與跑道，為1樓磚造建物；東側現況為已開闢30公尺翠華路、海軍補給總庫屏山分庫，詳圖3-2-2所示。



2. 南段

本案變更範圍南段以海功東路至明潭路為界，海功路南側多為農田、闊葉林、閒置空地，菜公路 102 巷周邊則多為住宅使用，坐落 10 棟私人住宅，為 1 至 3 樓磚造、RC 建物；東側現況為已開闢 30 公尺翠華路、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詳圖 3-2-3 所示。



圖 3-2-3 計畫範圍南段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

本範圍北側為高雄市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現況為海軍補給總庫屏山分庫，中段為文小用地，現況為屏山國民小學，南側為體育場用地，現況為農業使用、閒置空地；另本計畫範圍周邊500公尺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情形詳如表3-3-1、圖3-3-1所示，說明如下。

表 3-3-1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綜理表

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現況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機關用地	機(軍)	海軍補給總庫屏山分庫	10.18	10.18	100.00
	機	祥和山莊(閒置)	0.74	0.74	100.00
	機8	未開闢空地	0.17	0.00	0.00
學校用地	文小8	屏山國民小學	2.40	2.40	100.00
體育場用地	體2	未開闢空地	4.40	0.00	0.00
	體	未開闢空地	17.01	0.00	0.00
綠地用地	綠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	162.57	162.57	100.00
鐵路用地		未開闢空地	0.36	0.00	0.00
綠地用地		未開闢	0.65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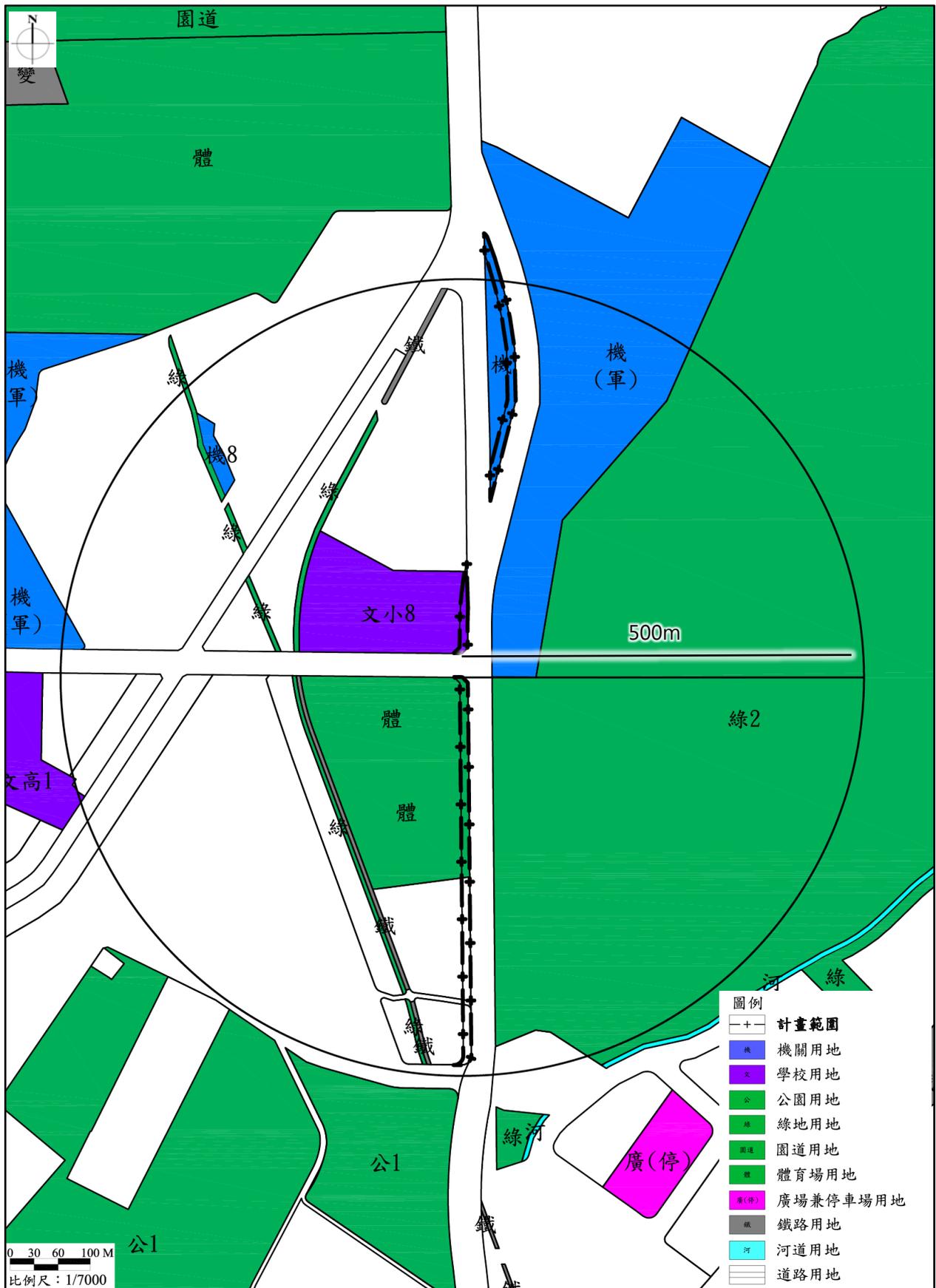


圖 3-3-1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之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四、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左東段22-1地號等34筆土地，均為國有土地，總面積約8,753平方公尺。其中約79.71%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營，11.00%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9.29%為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管理，如表3-4-1及圖3-4-1，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及清冊詳附件二所示。

表 3-4-1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權屬比例 (%)
地段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東段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	6,977	79.7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963	11.00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1	813	9.29
合計			34	8,753	100.00

註：實際內容以地籍謄本登載之事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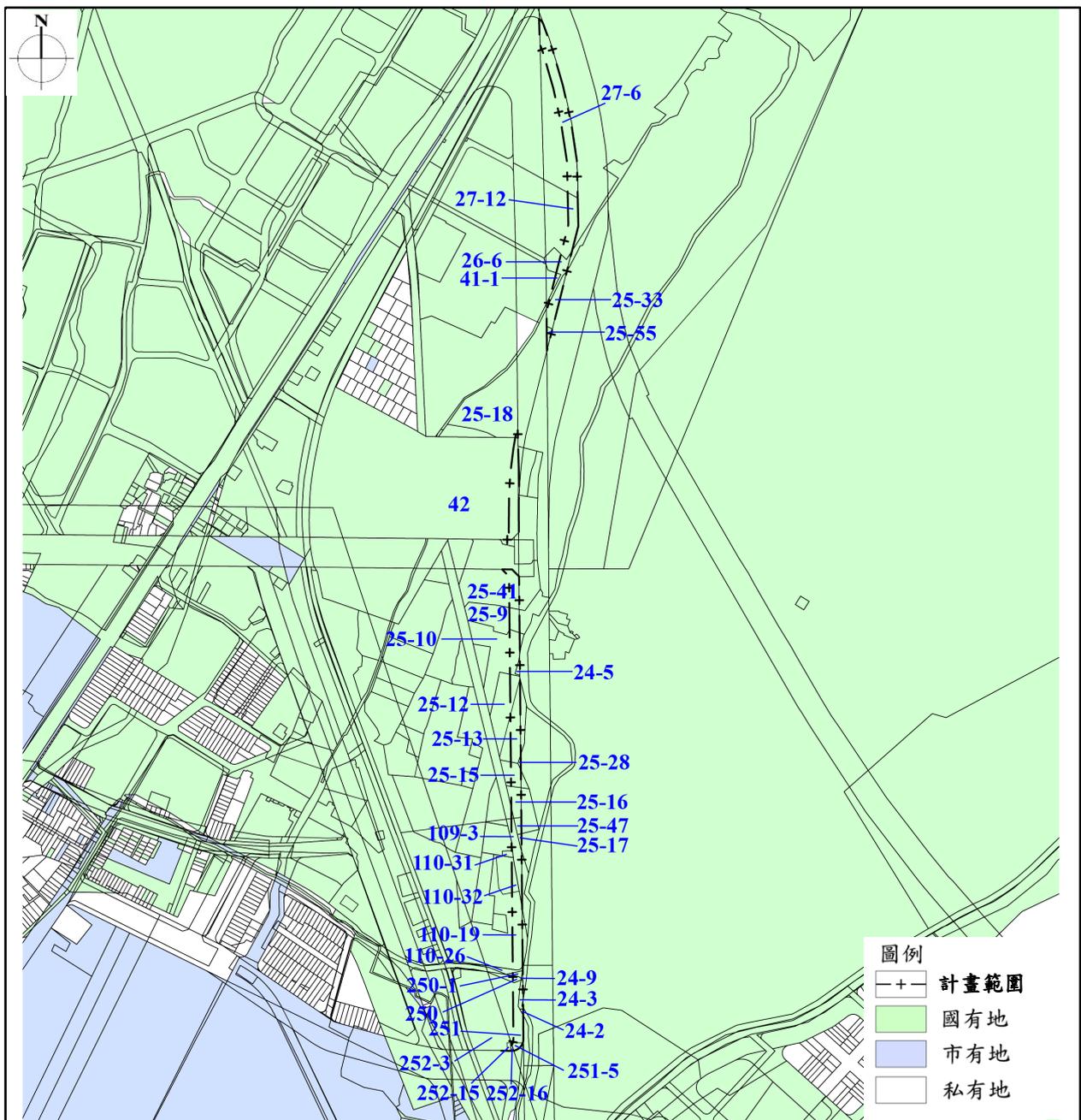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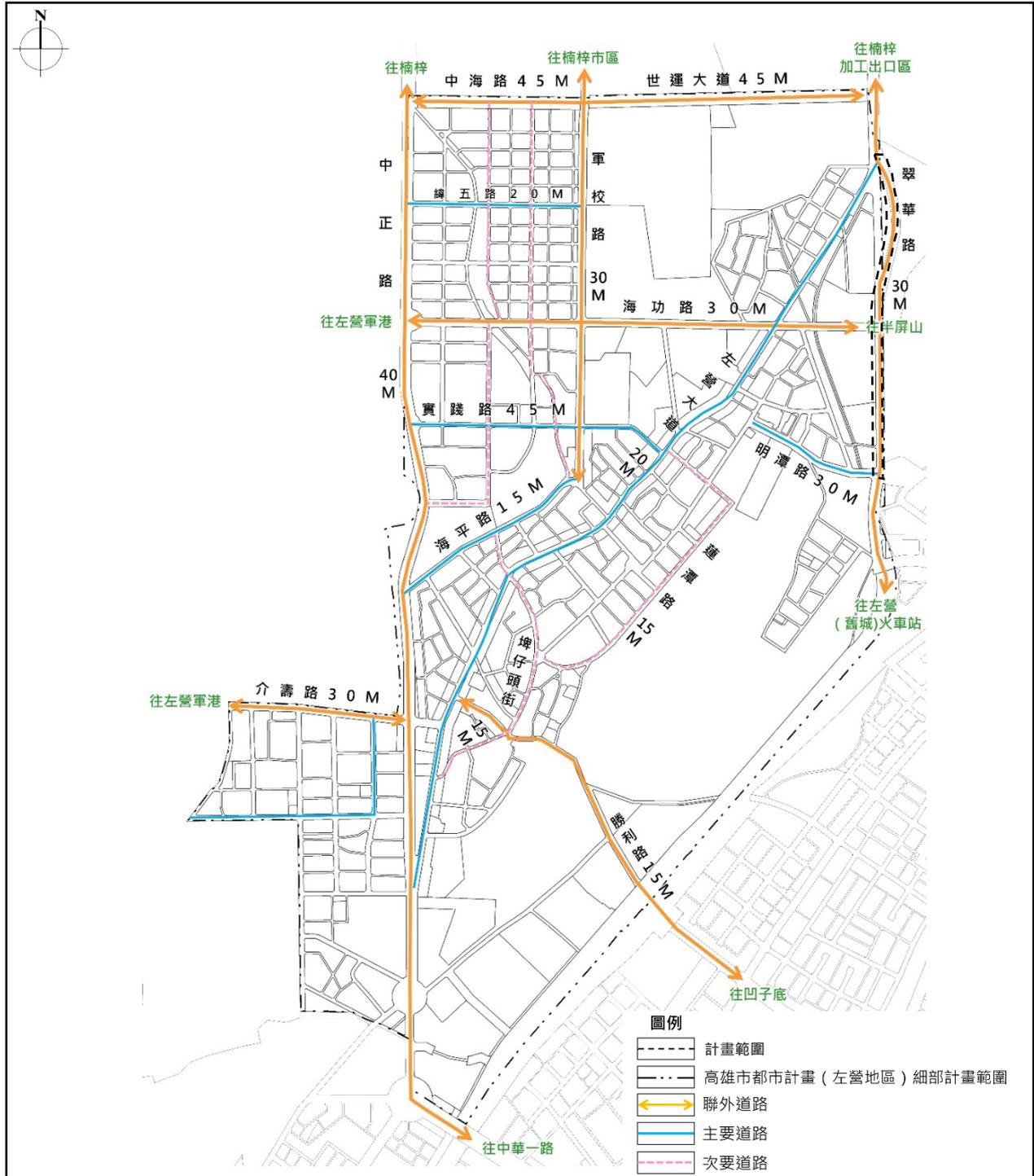


圖 3-4-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五、交通運輸系統

(一) 道路系統

本計畫範圍（翠華路）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區東側，路寬約30M~40M，沿縱貫鐵路旁，行經台鐵左營站、高雄都會快速道路出入口。為連接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之重要幹道，南側共有十線道、交通流量大，周邊道路系統詳如圖3-5-1所示。



(二) 道路服務水準

翠華路平常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評估結果晨峰現況為C~D級；昏峰時段則為C級，詳如表3-5-1所示。

表 3-5-1 翠華路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KPH)	流量(V)	V/C	LOS	旅行速率(KPH)	流量(V)	V/C	LOS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25.0	2,752	0.79	D	29.2	1,732	0.48	C
		往南	3	3,600	28.7	2,077	0.58	C	28.7	2,072	0.58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23.7	3,090	0.86	D	29.5	1,880	0.52	C
		往南	3	3,600	28.0	2,232	0.62	C	28.3	2,168	0.60	C

註1：容量、流量單位為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註2：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肆、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隨左營地區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等交通、文教大型建設之投注，未來北城計畫、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等擘劃中之計畫，皆促使北高雄、左營地區轉型發展，吸引產業及居住人口之進駐，翠華路為該區域重點聯外道路，如何提升翠華路道路服務水準？

對策：考量翠華路寬度不一（計畫道路寬度 30M~40M），為提升其道路容量，拓寬翠華路 30M 路段，並使全段路寬維持 40M

考量翠華路寬度不一（現行計畫之計畫道路寬度 30M~40M），為維持計畫道路寬度，建議台 17 線（翠華路）向西拓寬，以提升路段之道路容量，使台 17 線左營大路至明潭路段維持道路寬度等寬 40M，以服務未來就業與居住及周邊活動等人口衍生之交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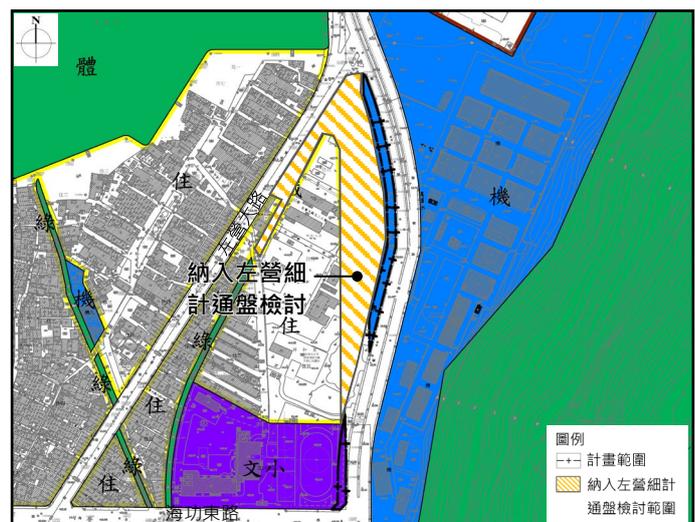


課題二：本計畫西側海功東路至左營大路未開闢道路用地，將造成左營大路與翠華路交匯處形成三叉型路口，如何因應檢討交通改善路線，並提升地區整體土地使用效益？

對策：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減少非必要道路分歧以提升用路安全，後續需將未開闢道路用地納入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併周邊部分機關用地檢討

本計畫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線現況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祥和山莊（閒置），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並減少道路分歧以提升通行安全，本案範圍西側未開闢之道路用地已納入刻正辦理之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容。

考量未來產業、居住人口發展，擬併周邊部分機關用地檢討。



伍、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一、空間發展構想：縫合雙鐵兩側生活圈及新左營大都會交通路廊

翠華路為省道台17線之一部份，為左營區南北交通命脈，連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左營高鐵站及高雄市區來往之主要路段，調整路寬後將能強化雙鐵東西兩側生活圈、台17線、國道十號與高鐵新左營站形成之新左營大都會交通路廊，詳圖5-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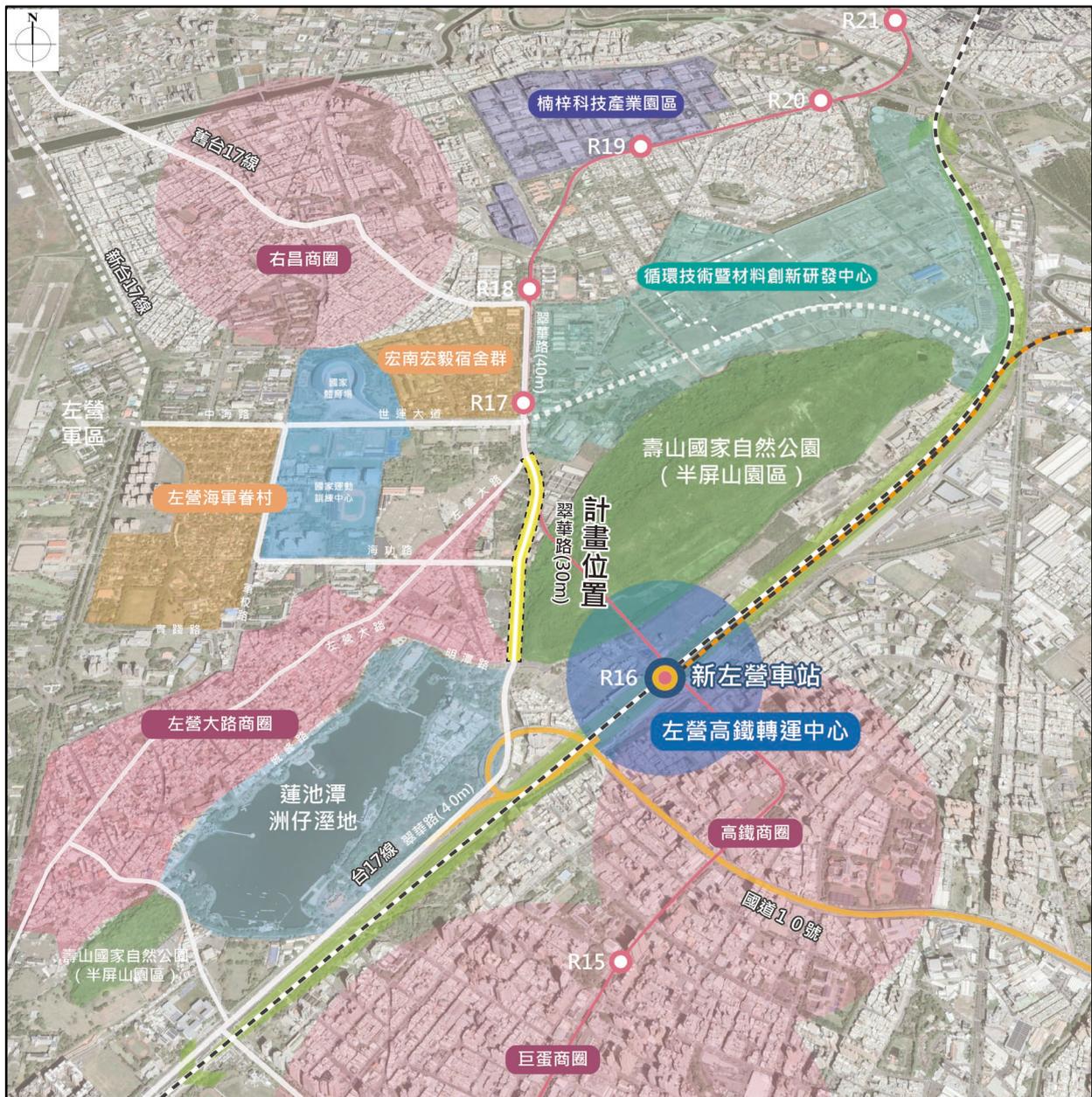


圖 5-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區域交通路網構想：北往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南接高雄都會快速公路

翠華路為連結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的南北向重要幹道，為省道台17線之一部份，往北可通至楠梓區右昌、後勁地區。由於翠華路位於縱貫鐵路旁，並經高鐵新左營站前及、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接國道十號），為北高雄重要聯外道路，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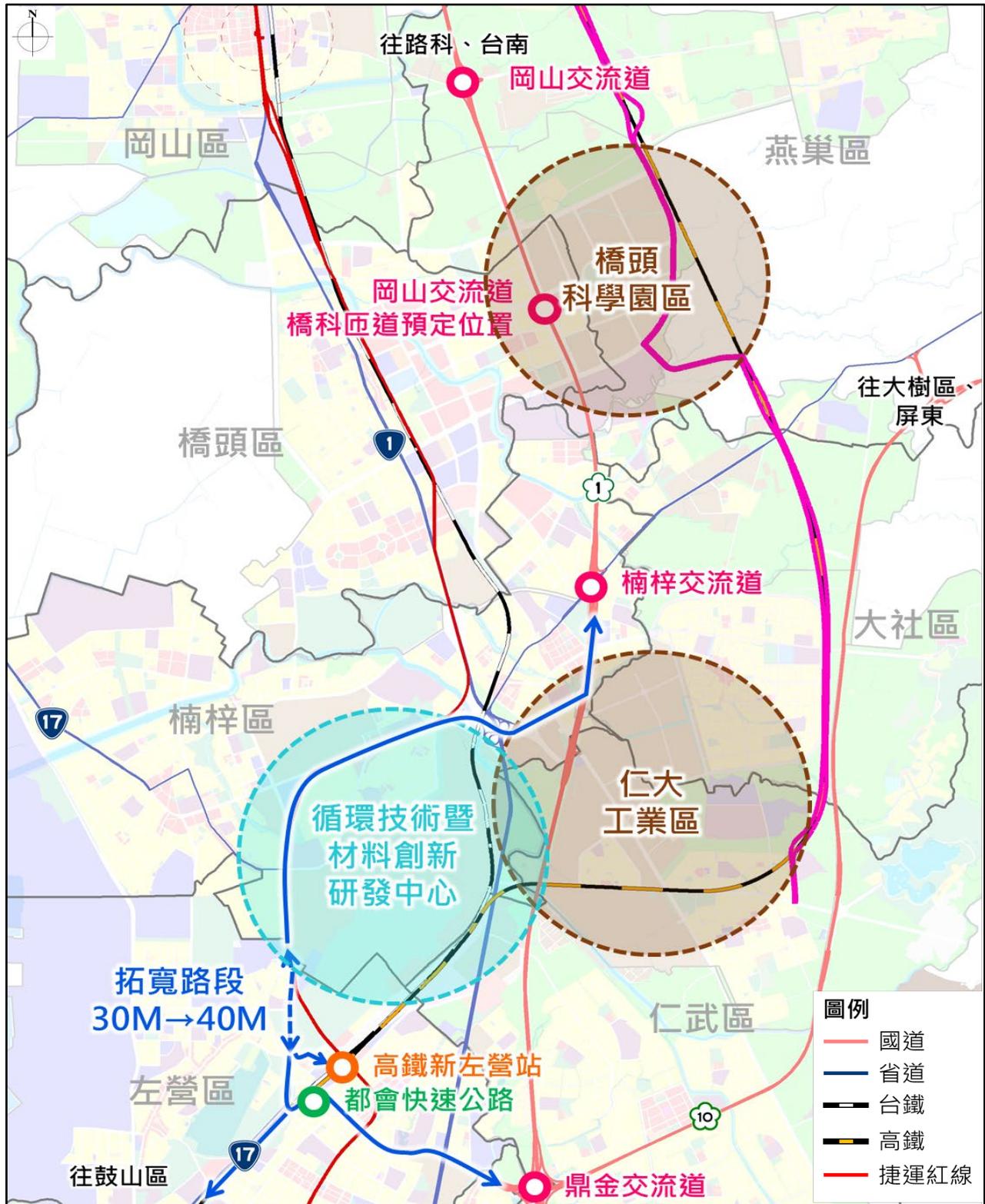


圖 5-2-1 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三、變更原則與理由

左營大路以北、明潭路以南之翠華路計畫道路路寬均為40公尺，惟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計畫道路路寬僅30公尺，考量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橋頭科學園區等計畫與建設投注，外來北城計畫、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等擘劃中之計畫，促使左營地區轉型發展，衍生產業、居住等交通流量及聯外道路需求，為避免短距離路寬差異之道路規劃造成交通壅塞情形，故建議將左營大路至明潭路間之翠華路路寬拓寬至40公尺，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因本案變更位置東側毗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變更範圍應避免影響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範圍，故應由現行計畫道路向西拓寬10公尺方式辦理，變更位置詳圖5-3-1所示。



圖 5-3-1 變更位置及周邊細部計畫區示意圖

陸、變更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 配合北高雄經濟與都市發展，因應未來居住、就業及活動等人口之交通需求，滿足衍生之交通流量及聯外通行需求。
- (二) 避免短距離路寬差異之道路規劃造成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三) 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減少非必要道路分歧，加強用路安全。
- (四) 因本案變更位置東側毗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變更範圍應避免影響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範圍，故應由現行計畫道路向西拓寬 10 公尺。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如表 6-2-1 及圖 6-2-1 所示。

表 6-2-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翠華路 (明潭路至 左營大路)	住宅區 (部分)	0.23	道路用地	0.88	1. 經查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路段)之計畫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惟其前後路段道路寬度均為 40 公尺寬。 2. 考量翠華路屬本市南北往來重要道路，因應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及提升道路容量，故以現況已開闢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以因應地方產業發展未來聯外通行需求。
	機關用地 (部分)	0.32			
	學校用地 (部分)	0.08			
	體育場用地 (部分)	0.25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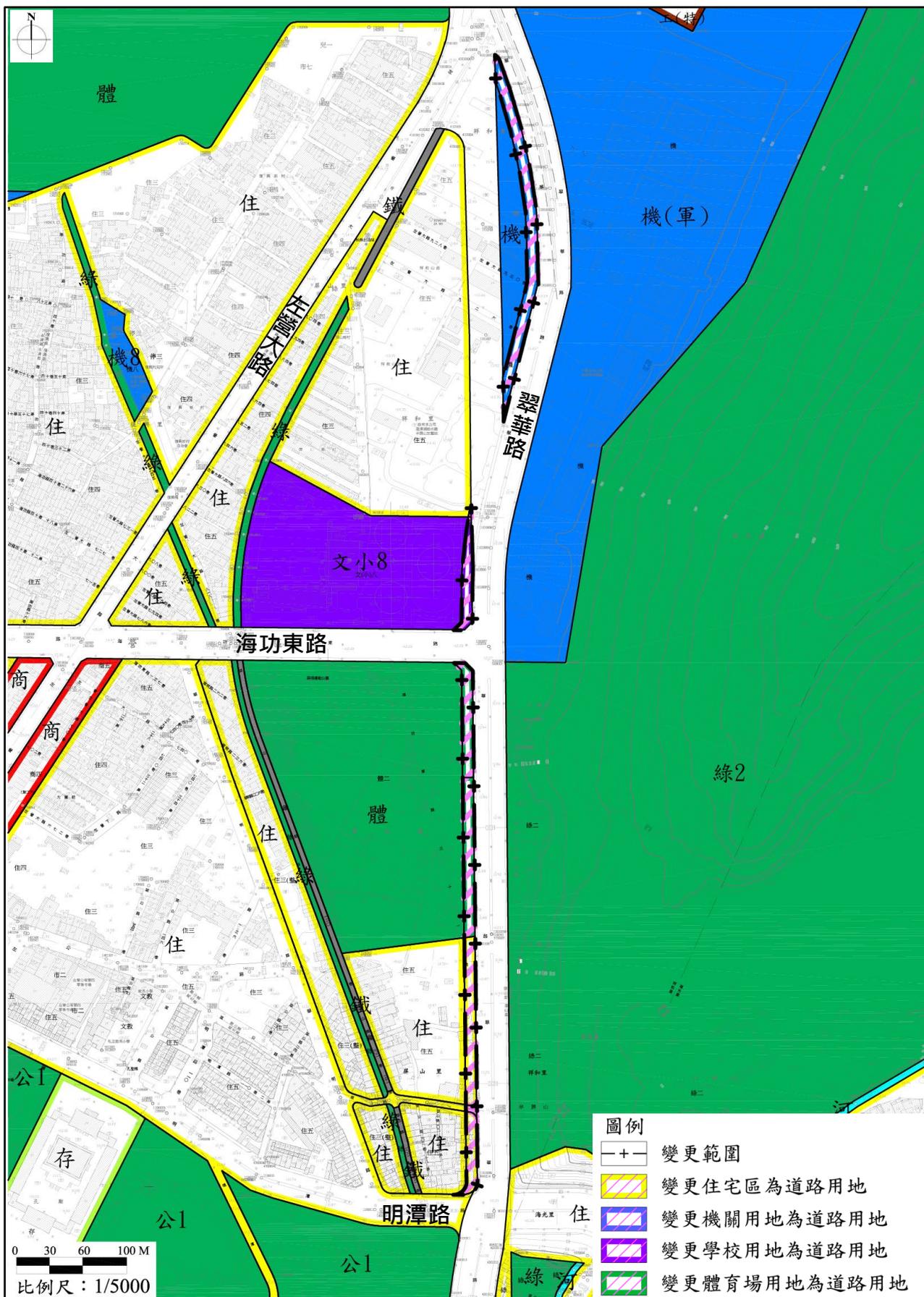


圖 6-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計畫

(一) 本計畫變更後計畫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6-3-1及圖6-3-1所示。

表 6-3-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分區	面積 (公頃)
翠華路 (明潭路至左營大路)	道路用地	0.88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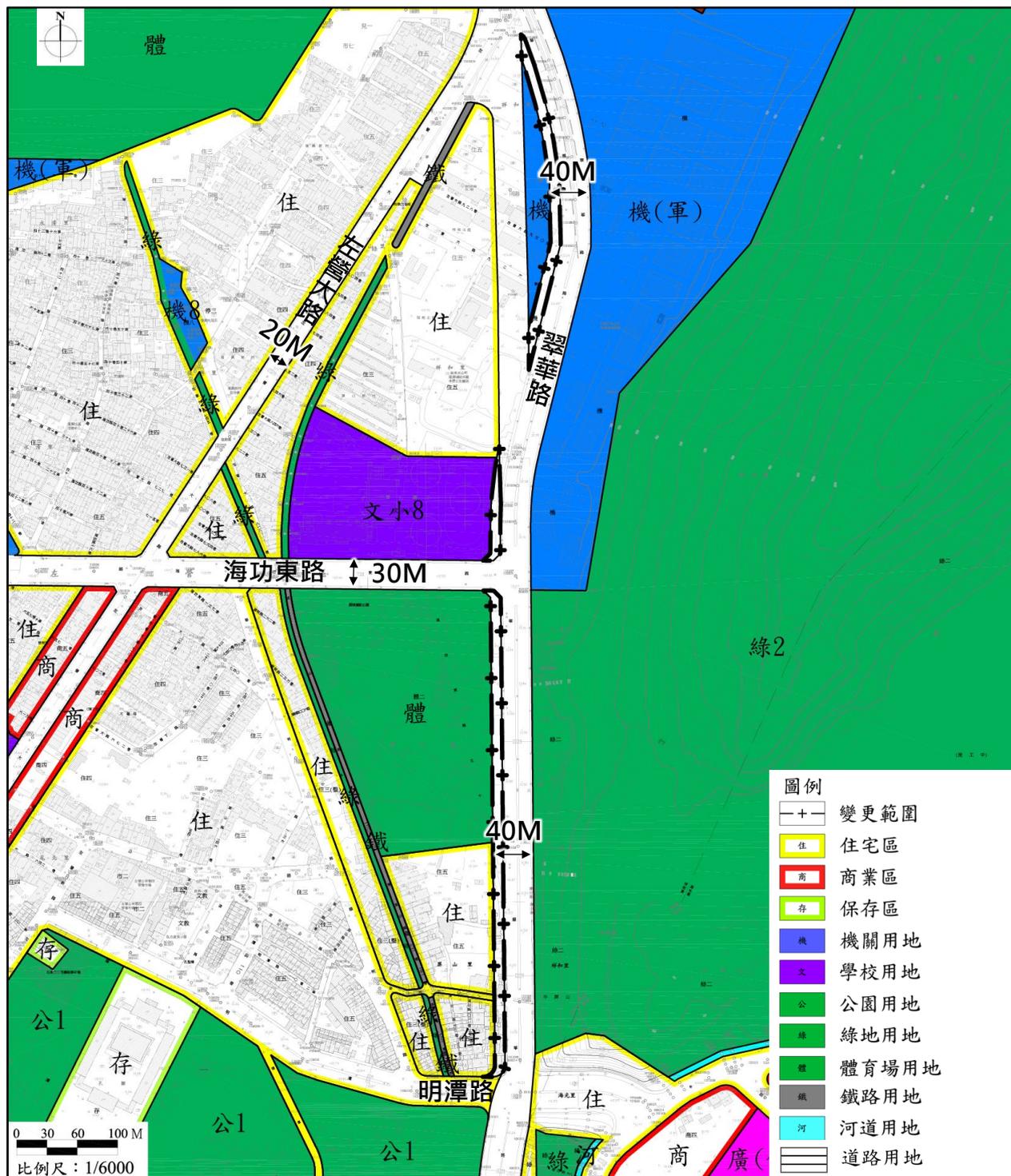


圖 6-3-1 變更後示意圖

(二)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6-3-2及圖6-3-2所示。

表 6-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住宅區	4,418.00	29.01	—	0.23	4,417.77	29.01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16	8.99	—	—	1,369.16	8.99
工業區	857.27	5.63	—	—	857.27	5.63
行政區	1.00	0.01	—	—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	—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	—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5	—	—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5	—	—	297.64	1.9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	—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	—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	—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	—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	—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	—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	—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	—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	—	4.35	0.03
農業區	290.33	1.91	—	—	290.33	1.91
保護區	305.11	2.00	—	—	305.11	2.00
保存區	12.23	0.08	—	—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	—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	—	1.11	0.01
河川區	0.29	0.00	—	—	0.29	0.00
小計	7,907.86	51.93	—	0.23	7,907.63	51.93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18	—	—	1,703.05	11.18
綠地用地	255.16	1.68	—	—	255.16	1.68
廣場用地/廣 (停) 用地	5.57	0.04	—	—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95	0.65	—	0.25	98.70	0.65
市場用地 (批發)	13.14	0.09	—	—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6	5.55	—	0.08	844.38	5.54
機關用地	1,377.95	9.05	—	0.32	1,377.63	9.05
醫療用地	31.42	0.21	—	—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58	—	—	850.19	5.58
漁港用地	82.24	0.54	—	—	82.24	0.5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8.78	0.25	—	—	38.78	0.25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65	0.88	—	1,318.27	8.66
交通用地	40.35	0.26	—	—	40.35	0.26
河道用地	169.48	1.11	—	—	169.48	1.11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	—	0.61	0.00

表 6-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續)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 用地	動物園用地	49.98	0.33	—	—	49.98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	—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	—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	—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	—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	—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3	—	—	35.65	0.23
	墓地用地	15.85	0.10	—	—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6	—	—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4	—	—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86	0.04	—	—	5.86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319.86	48.07	0.23	—	7,320.09	48.07
	總計	15,227.72	100.00	—	—	15,227.7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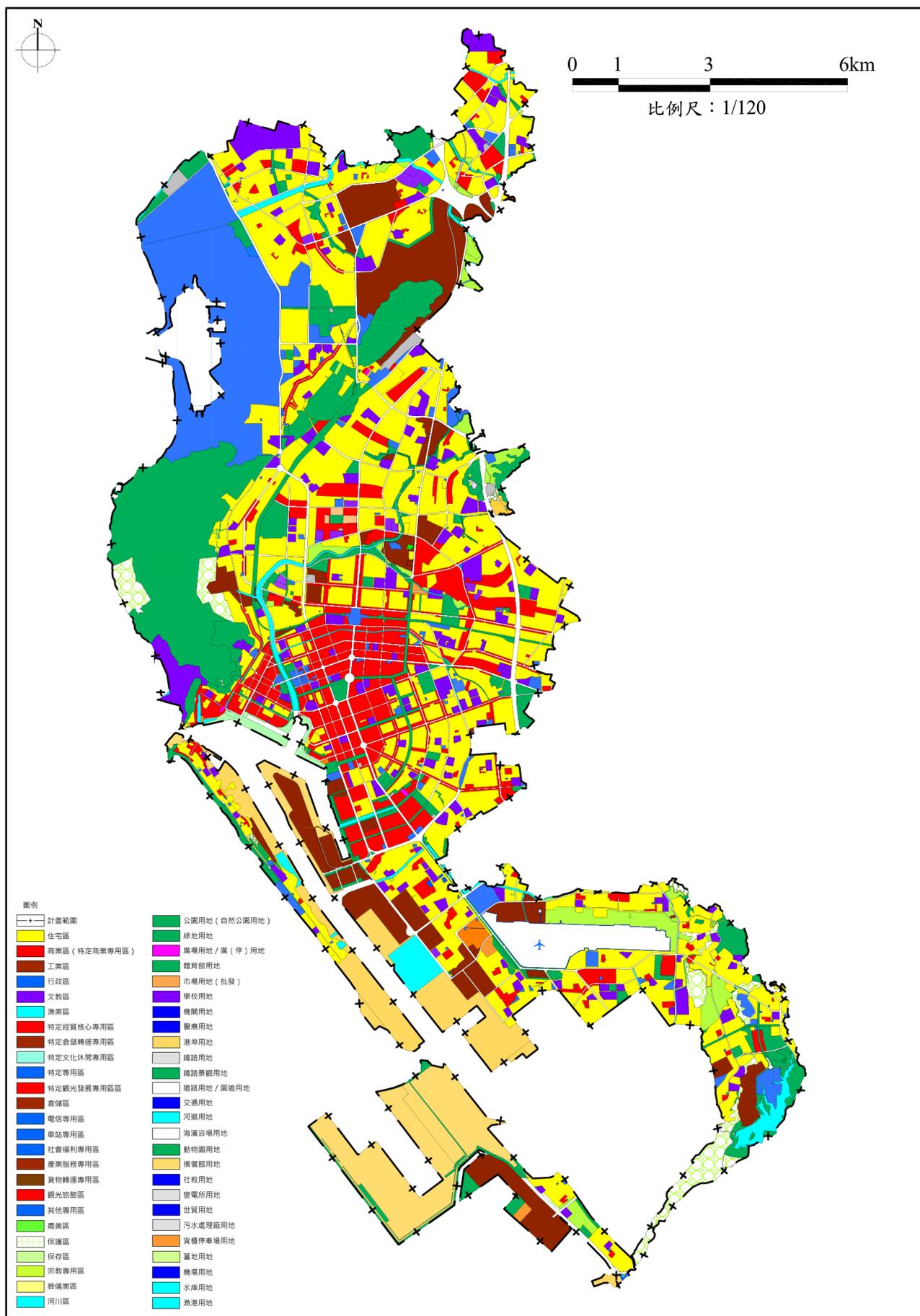


圖 6-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一) 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為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其土地均屬國有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除左營區左東段110-31、110-32、251-5、252-16、252-15地號等5筆土地，財產來源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依規定應有償撥用，其餘土地係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後，開發方式得依相關規定及處分方式辦理。

(二) 實施進度

考量本計畫將涉及變更主要計畫，以及後續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程序，預計民國112年完成開發。

二、經費來源

計畫範圍內均為中華民國所有之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及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等，本計畫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實施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詳表7-1-1所示。

表 7-1-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項目	待取得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88				✓			560	2,500	10,550	13,610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執行年度核定預算編列支應

註1：地上物補償費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道路用地工程費以全段路寬40公尺計算。

註2：變更範圍因均為國公有土地，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依國有土地性質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註3：左營區左東段110-31、110-32、251-5、252-16、252-15地號等5筆公有土地，財產來源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註4：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附件一 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黃玟翰

電話：07-3368333#2339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wen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0199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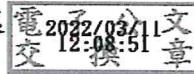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一案，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附件二 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及清冊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RW4E36XTA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0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20日

登記原因：更正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 2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4-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4之9

因分割增加地號：24-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03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4-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4-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4-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03



1C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23、25-24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03



1C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0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25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11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26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29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30

因分割增加地號：25之47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2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A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31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23



A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0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5之38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23



A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2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1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23



A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9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5-5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23



A4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4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0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之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A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4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之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5-005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3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6-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7-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0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7之12

因分割增加地號：27-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2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0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7之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4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5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D4



2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0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3,09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棟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左營段565-62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1至42-3

合併自：25之1至25之4，25之6至25之8，25之38，41之5，91，91之1至91之5，97之1，106，106之6至106

之8，107，1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之5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左東段42、11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D4



2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29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9-1

重測前：左營段621-1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9之2

因分割增加地號：109之3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D4



2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09-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5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34



D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10-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10-00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10-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8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0-24

分割自：11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10之26

因分割增加地號：110-3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10-003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10-003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10-001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110-003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7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10-001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9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669-1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50之1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標示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4B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3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251-1

重測前：左營段690-2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51之2

因分割增加地號：0251-000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1-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5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9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52之7

因分割增加地號：252-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52-0015、0252-00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2-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52-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左營區左東段 0252-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6月21日14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碼：TK*4!SURSBJ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12334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52-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權屬	管理機關	變更面積 (m ²)
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2-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
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4-13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4-3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
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4-5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
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0(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99
6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2(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19
7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3(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63
8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5(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7
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6(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99
1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7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8
1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8(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
1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8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4
1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33(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95
1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41(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90
1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47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97
16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5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0
17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9(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25
18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6-6(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0
1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7-12(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30
2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7-6(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38
2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41-1(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8
2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42(1)	學校用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813
2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09(1)	體育場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4
2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09-3(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66
2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18(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
26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19(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60
27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31(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28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32(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54
2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0(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
3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01
3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5(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6
3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15(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3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16(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3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3(1)	第五種住宅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三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同意文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秦顯韜 07-2293670分機2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接字第1110002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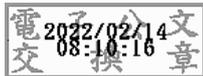
主旨：貴處為辦理「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之需，擬撥用本署經管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27-2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函請本分署查告屬有償或無償撥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2月9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170294500號函。
- 二、查本分署產籍資料，左東段110-31、251-5、252-16、252-15地號4筆國有土地，財產來源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產，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其餘土地需地機關本身是否涉劃分原則應有償撥用情形，請自行檢視。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高佳音
電話：7995678#3050
電子信箱：yin130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14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申撥左營區屏山國小經營國有土地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2月11日高市新資產字第11170325200號函。
- 二、旨述土地屬該校經營國有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條規定，以無償為原則。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0225



11170458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地址：80654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郭瓊蓮 07-3312981#40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1000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1，頁。

主旨：貴處辦理「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之需，函詢坐落左營區左東段27-2(1)地號等38筆土地屬有償或無償撥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民國111年2月9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170294500號函辦理。
- 二、案涉本處列管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25-33地號等26筆國有土地，其中左東段110-32地號土地已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三、另尚涉及本軍列管「左營祥和山莊」等3處正常使用營區，應俟使用單位檢討運用計畫後，再行協議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處長 薛能展
陸軍兵工上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70320800

0218

1520

軍備局列管涉左營區翠華路拓寬工程清冊

項次	營區名稱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情形	備註	
1	屏山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33	395	機關用地	營區正常使用		
2	屏山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55	70	機關用地	營區正常使用		
3	左營祥和山莊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7-12	630	機關用地	營區正常使用		
4	左營祥和山莊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41-1	58	機關用地	營區正常使用		
5	屏山營區二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9	1,143	機關用地	營區正常使用		
6	祥和山莊三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7-6	1,738	機關用地(註)	空置	註記：軍事機關	
7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9	225	體育場	原放租	係屬何種租約尚待釐清中，現況耕作使用。	
8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0	399	體育場	原放租		
9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2	219	體育場	原放租		
10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3	663	體育場	原放租		
11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5	237	體育場	原放租		
12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6	299	體育場	原放租		
13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7	38	住宅區	原放租		
14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28	24	體育場	原放租		
15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41	390	體育場	原放租		
16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47	97	住宅區	原放租		
17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10-19	760	住宅區	原放租		
18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09	14	體育場	原放租		
19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8	17	住宅區	原放租		
20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10-18	5	住宅區	原放租		
21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10-26	24	道路	專用道路部分被占建		
22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10-32	154	住宅區	空置		營改土地
23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0	42	住宅區	被占建		
24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1	501	住宅區	被占建		
25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52-3	2	住宅區	被占建		
26	左東散戶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10-30	0.1	住宅區	被占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地址：80654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
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郭瓊蓮 07-3312981#40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1000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一式5份，紙本，9，頁。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無償使用本軍「屏山營區」等5處25筆部分
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請於契約書內鈐印後擲還，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民國111年6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
1110131585號令副本辦理。
- 二、貴府為規劃行人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旨揭營區坐落高雄
市左營區左東段25-33地號等25筆部分土地，合計使用面
積7990.1平方公尺，使用期限自111年6月15日至113年1月
14日止，計1年7個月。
- 三、檢附契約書一式5份，請於契約書內乙方處鈐印及過頁處
加蓋騎縫章後擲還本處，俾憑辦理後續。
- 四、另本案軍方均依期程辦理營地釋出作業，建請貴府廢續辦
理土地撥用及依雙方共識推動後續部分土地納入都市計畫
變更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處長 薛能展
陸軍兵工上校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陳心禎
電話：(07)2299825#202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an743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11452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國防部軍備局來函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已鈐印
之「屏山營區」等5處25筆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1年8
月4日備南工營字第111008708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局長張淑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081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71927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地址：806005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
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郭瓊蓮 07-3312981#40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10008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一式2份，紙本，9頁。

主旨：檢送已鈐印之「屏山營區」等5處25筆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民國111年7月25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434343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翠華路拓寬工程」規劃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旨揭營區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25-33地號等25筆土地，合計使用面積0.799010公頃，期限自111年6月15日至113年1月14日止，計1年7月，請確依契約書使用及善盡維護保管之責。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處長 薛能展
陸軍兵工上校

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人(甲方)

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薛能展

立契約人(乙方)

單位：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陳其邁

甲、乙方於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七點規定及國防部頒行之規章前提下，雙方合意訂定土地(房屋)使用管理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使用土地標的、用途：

標的：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25-33地號等25筆部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約7,990.1平方公尺(以實測範圍為主)。

用途：作為行人步道及自行車道等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

第二條 協議使用期間

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至民國113年1月14日止，共計1年7月。

第三條 續約

期滿如符合繼續使用之規定者得再續約，但乙方應於使用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簽訂新契約書。

第四條 稅費負擔

甲方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乙方無償使用，其使用期間所需繳納之地價稅、其他稅捐及實際使用之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管理維護等相關稅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土地點交

雙方簽訂本契約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並確認協議使用土地之範圍界限及樁位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第六條 土地之使用規定

一、於本契約使用期間，乙方對於土地及其相關設施應負保管及妥善使用之責任，如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或因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均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就土地之使用應符合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做違法或違規使用，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乙方之違法或違規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被罰款時，或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三、非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標的之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第三人使用。

四、使用用途作為綠美化案件，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一)甲、乙雙方應視綠美化之規劃，協議可建置之必要設施，惟不得設置攤販、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乙方於綠美化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或建置必要之設施，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五、乙方於契約使用期間，生發病媒蚊(登革熱)、病蟲害及有害植物等疫情時，請乙方主動配合地區防疫規劃，落實環境清理及消毒等作業，倘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遭糾舉或開罰，應由乙方負責改善或罰責。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乙方使用之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收回土地：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用或交付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第三人使用

者。

二、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契約標的之使用物或附著財物毀損、滅失而不為賠償時。

三、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使用土地遭人佔用或有其他足以損害甲方權益之情形時。

四、依據第一條乙方使用土地之用途消失時。

五、乙方或其所屬人員有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土地管理權或違反甲方機關、營區管理規定之行為者，經要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六、甲方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土地有其他使用計畫，或政府依法變更使用或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土地重劃等有收回必要時。

七、乙方使用土地有違法令之情形時，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形時。

八、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為終止時。

乙方於不須使用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本契約標的物如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滅失，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確不能使用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使用期滿後當然並確定終止，不必另為通知。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給付搬遷費或任何補償。

第八條 回復原狀及交還土地

一、本契約使用期滿或經甲(乙)方終止本契約，除經甲方同意現狀點交外，乙方應於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之日立即返還協議使用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或經甲方同意現狀返還且乙方不得請求補償價金。

二、本案涉及「屏山營區二」、「左營祥和山莊」及「祥和山莊三」3處地上房建物及設施部分，由乙方以「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拆除及復原。

第九條 違約責任

一、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或使用標的物，或

違法、違規使用致標的物毀損、滅失者，或因而致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未依前條約定回復原狀者，則甲方得代乙方先支付回復原狀之費用，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逾期返還標的物者，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按土地申報地價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年租金後換算日租金額之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三、契約終止或使用期滿後，乙方遷出時如有遺留傢俱雜物不為搬出時，視為廢棄物，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若因此衍生之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四、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權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涉訟所支付之訴訟費、律師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條 繼受責任

- 一、雙方於本契約使用期間，因單位組織調整或法定代理人變換等因素，致甲、乙雙方立契約人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 二、本契約對於雙方當事人(單位)及其繼受人(單位)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十一條 通知送達

-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 二、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 三、經依本契約地址通知送達而有拒收、遷移不明、無人收受、招領逾期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投遞郵局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二條 契約之修正

雙方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以本契約為準。爾後使用條件之增、刪變更，須另訂附約並經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土地所轄地區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乙式五份，由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二份為憑據。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協議使用期滿時或經終止時，甲、乙雙方之協議使用關係自然消滅。
- 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附件

- 一、無償提供使用土地標的清冊。
- 二、協議使用標的位置圖。

局中心區處
備中地產
章

立契約人(甲方)

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薛能展

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51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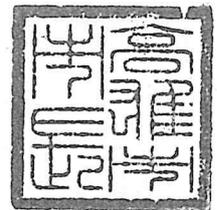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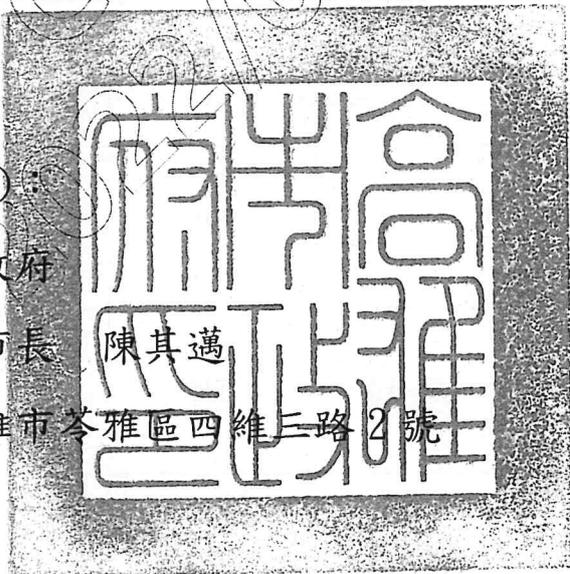


立契約人(乙方)

單位：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1 5 日

附件一

無償提供使用土地標的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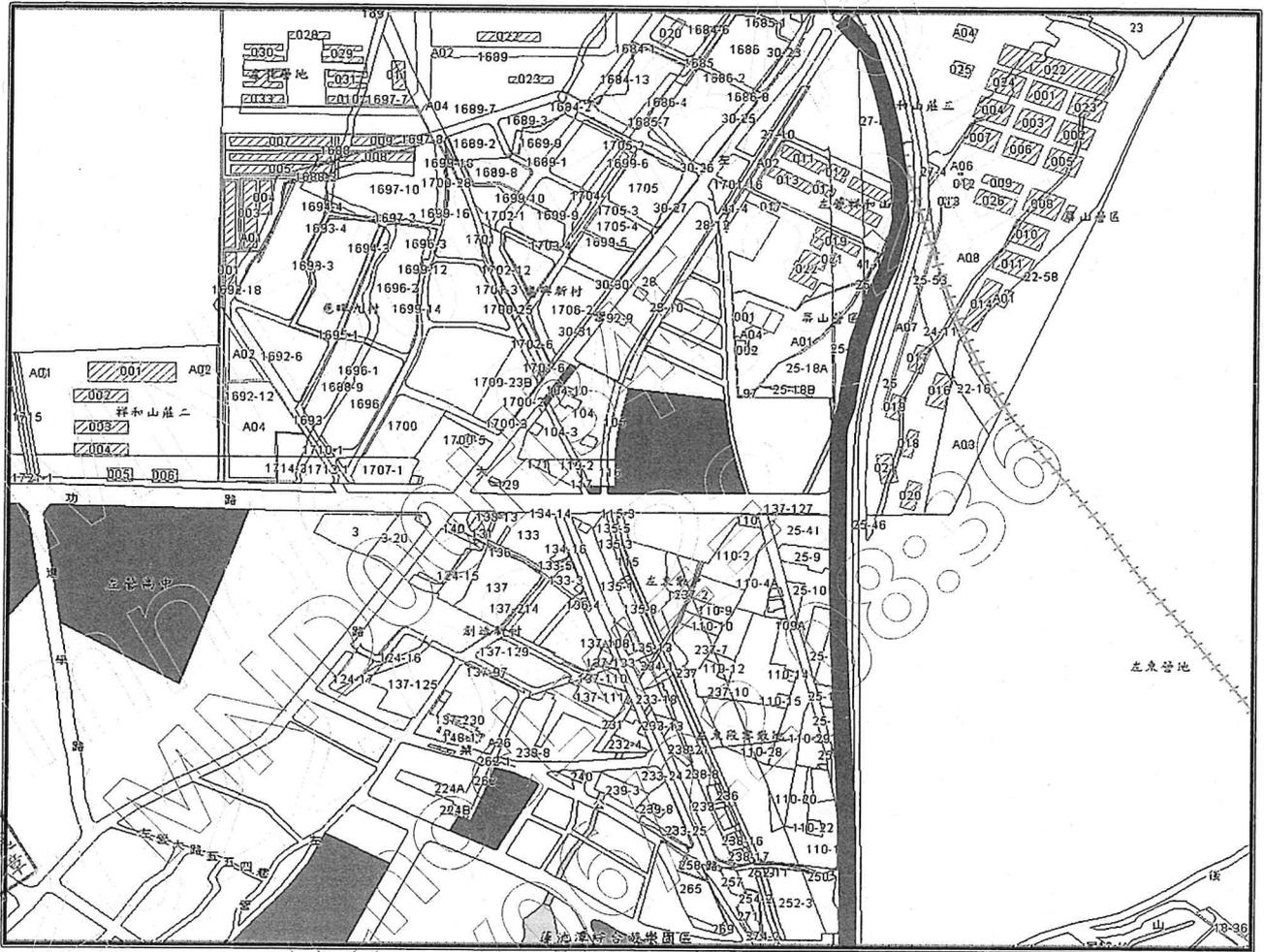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	區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備註
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33	395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55	70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7-12	630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41-1	58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9	1,143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6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7-6	1,738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7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9	225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8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0	399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2	219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3	663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5	237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6	299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7	38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8	24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41	390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6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47	97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7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19	760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8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09	14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1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8	17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18	5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26	24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2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0	42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3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1	501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4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252-3	2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25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110-30	0.1	111年6月15日 至 113年1月14日
合計					7990.10	



協議使用標的位置圖



附件四 道路現況及規劃斷面圖示意圖

道路現況

翠華路(左營大路~明潭路間)現況道路服務水準為**C至F級**

路名	寬度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流量	V/C	LOS	流量	V/C	LOS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南	2,077	0.80	D	2,072	0.80	D
		往北	2,752	1.06	E	1,732	0.67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南	2,232	0.93	D	2,168	0.90	D
		往北	3,090	1.29	F	1,880	0.78	D



翠華路(左營大路~明潭路)路寬僅30米，將成為瓶頸



大中高架東轉北匝道車流量大，導致重現性壅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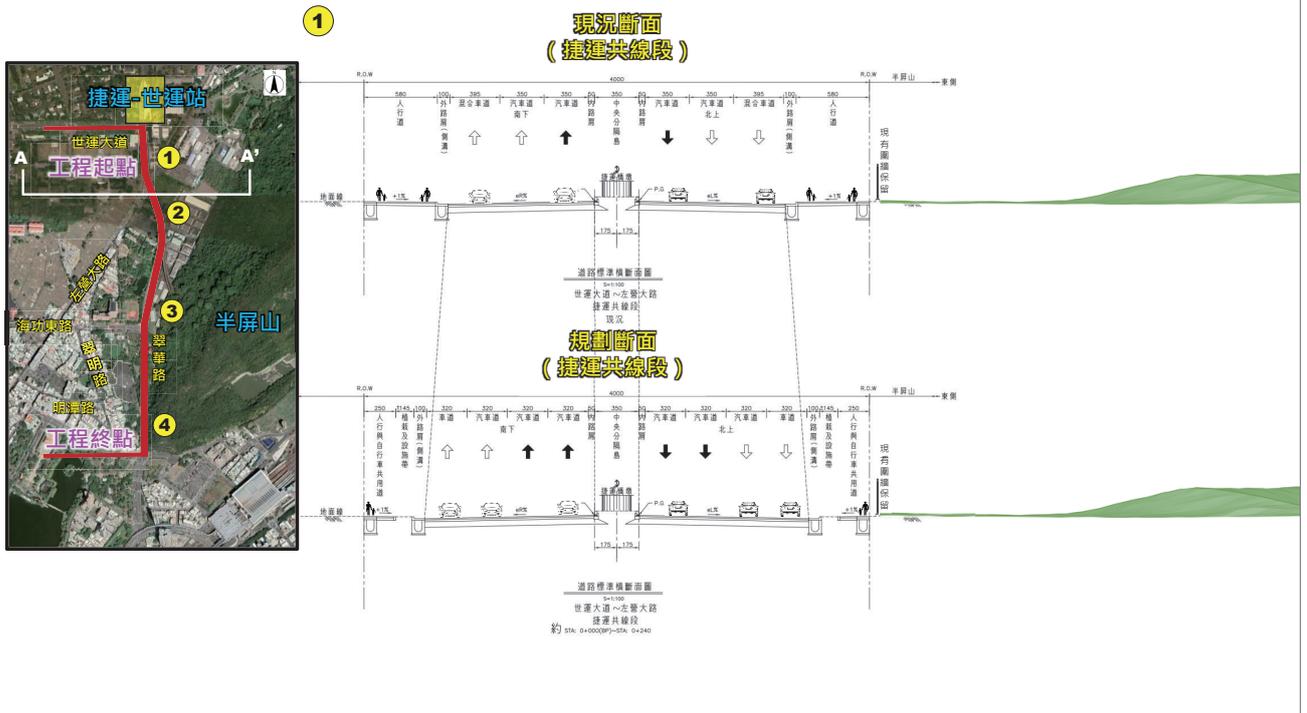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

翠華路(左營大路~明潭路間)拓寬後，道路服務水準由**F級**提升為**D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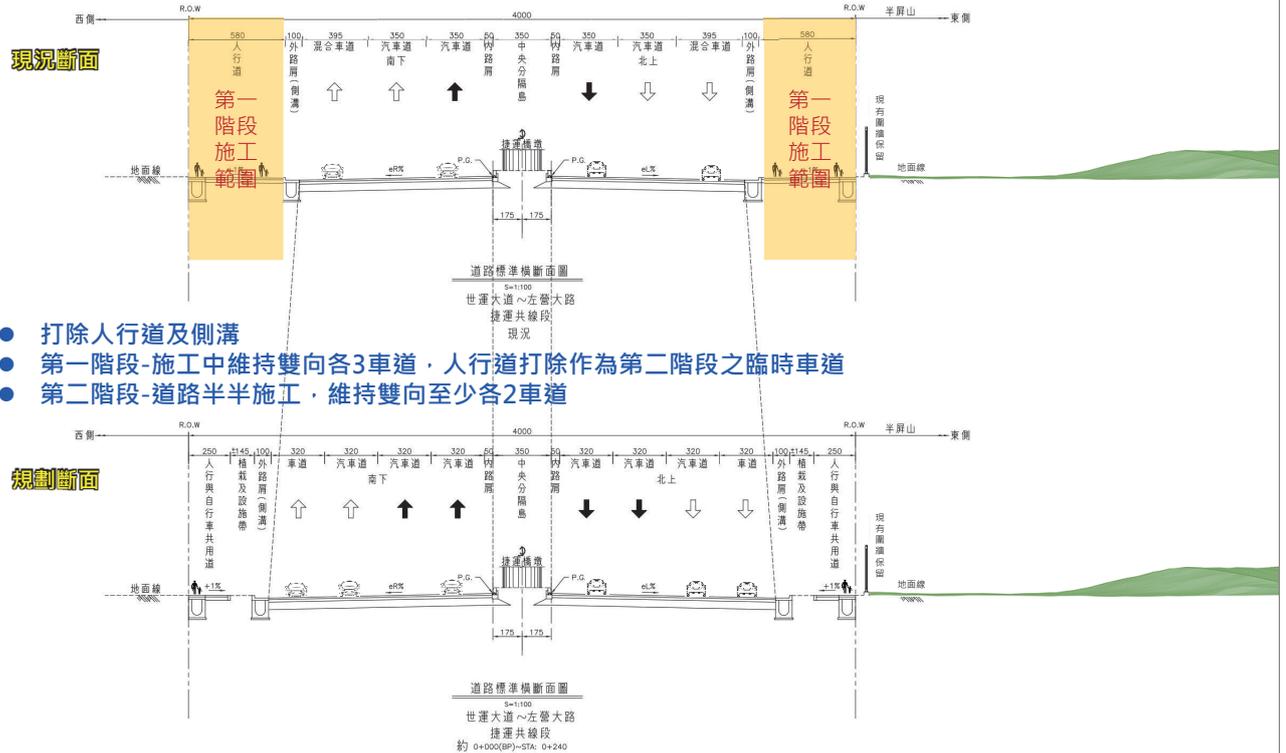
路名	寬度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流量	V/C	LOS	流量	V/C	LOS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南	2,119	0.53	B	2,516	0.63	B
		往北	3,209	0.80	D	1,767	0.44	A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南	2,277	0.57	B	2,614	0.65	C
		往北	3,554	0.89	D	1,918	0.48	A



道路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施工規劃及交維構想示意圖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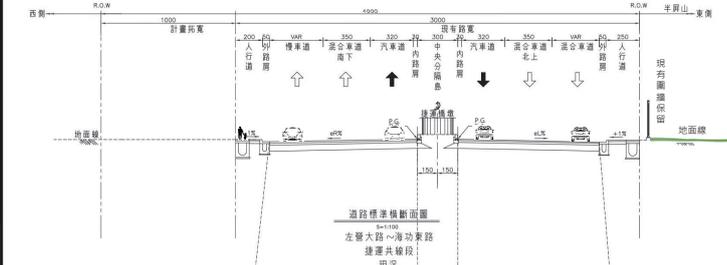


道路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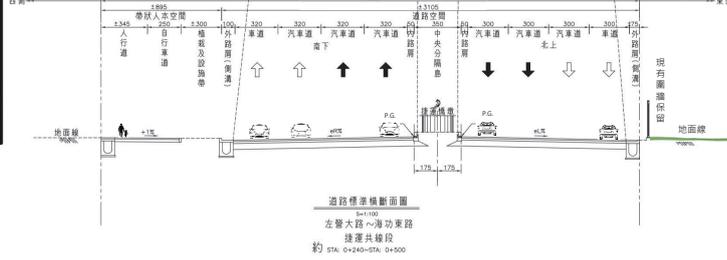


2

現況斷面 (捷運共線段)



規劃斷面 (捷運共線段)



施工規劃及交維構想示意圖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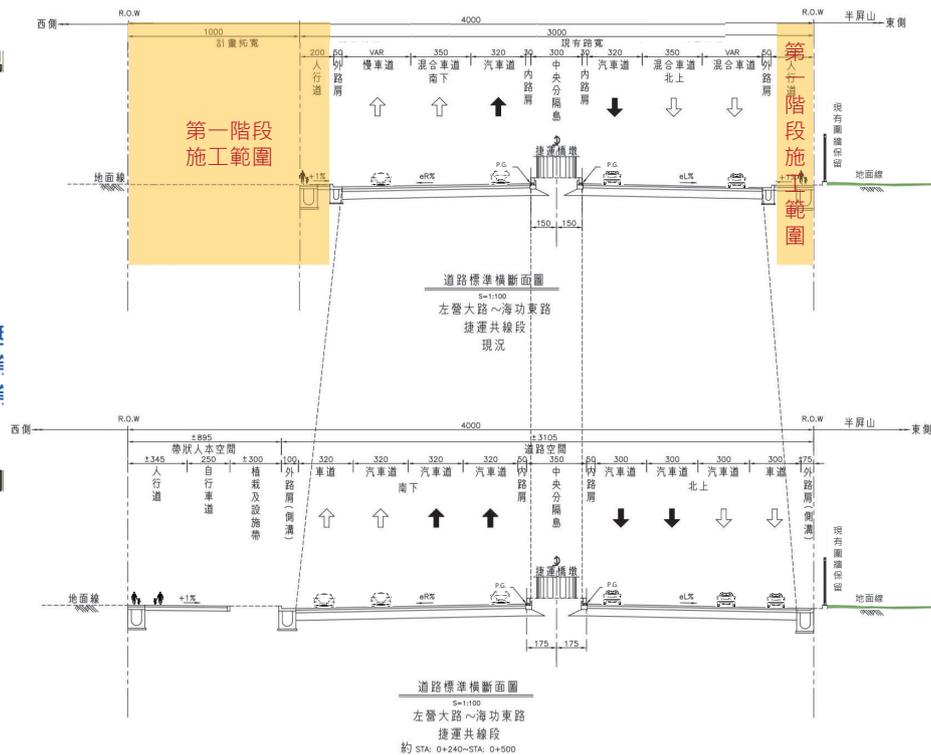
現況

第一階段
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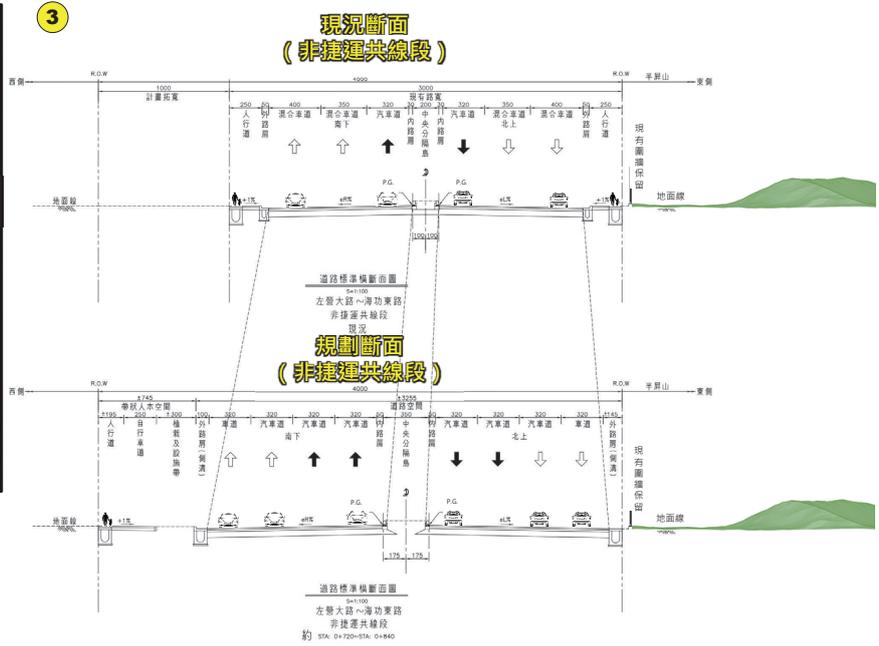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施工範圍

● 匝
● 策
●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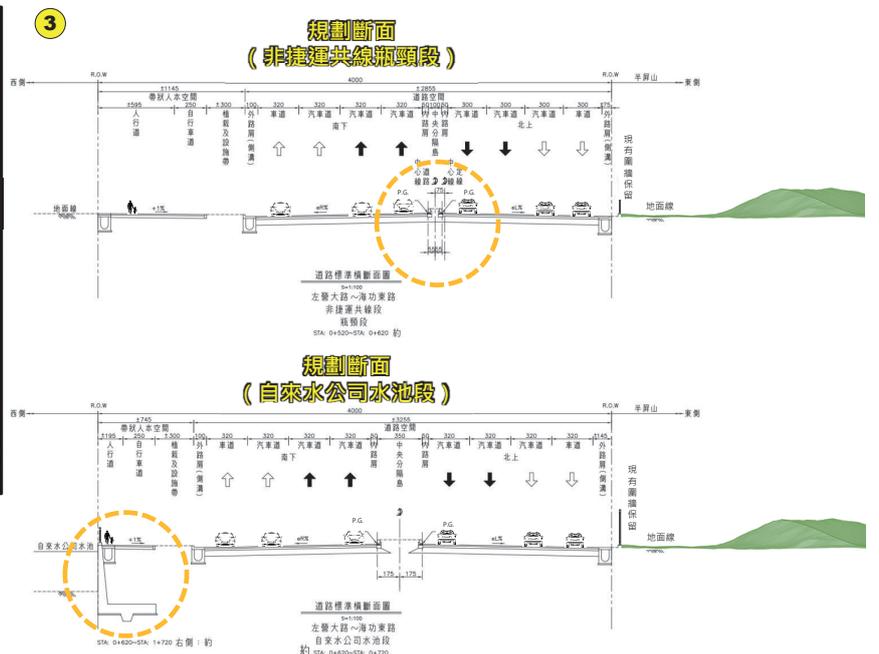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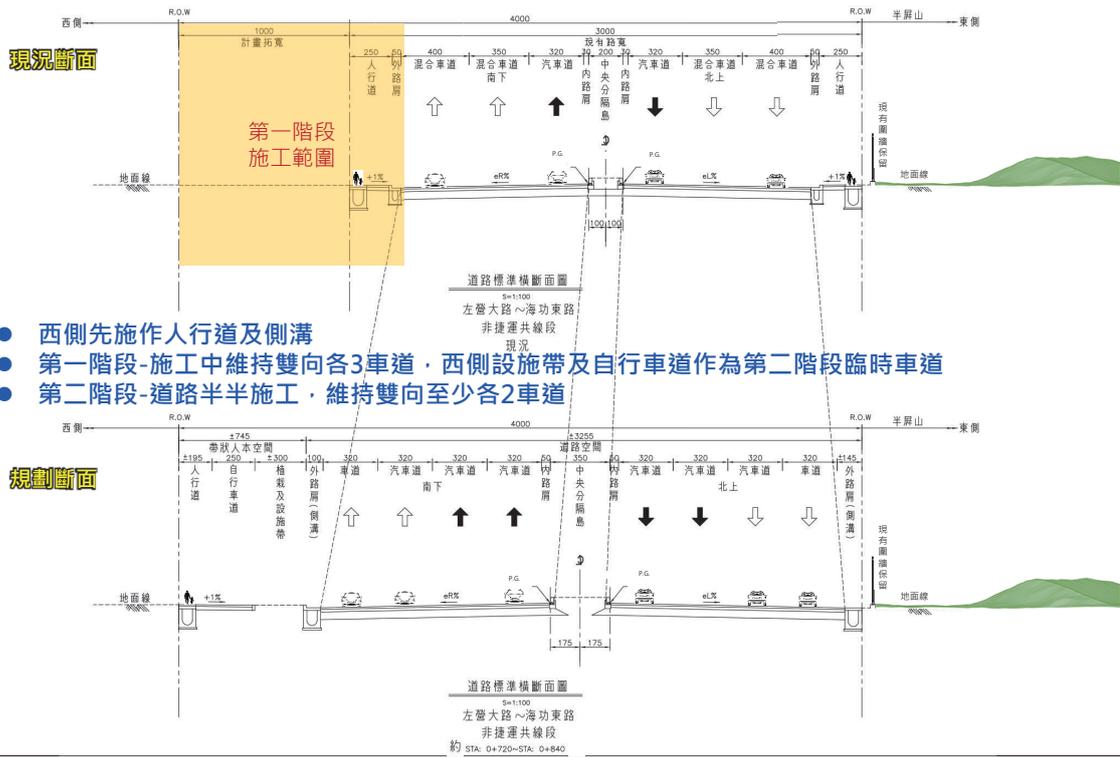
道路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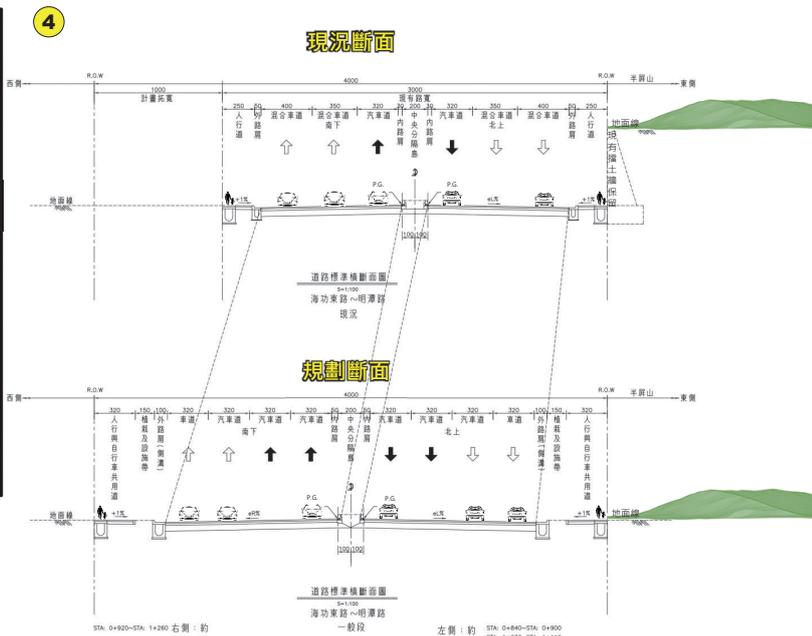
道路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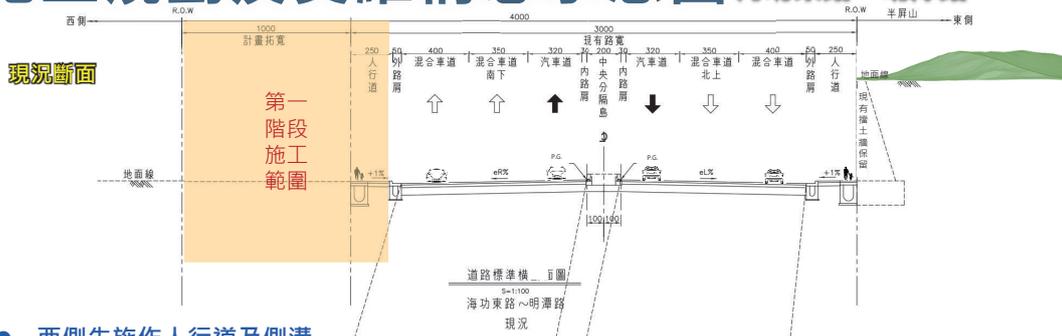
施工規劃及交維構想示意圖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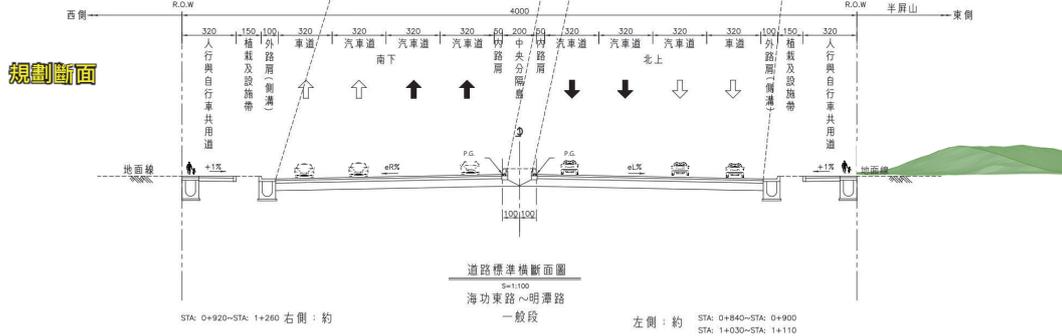
道路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海功東路~明潭路



施工規劃及交維構想示意圖 海功東路~明潭路



- 西側先施作人行道及側溝
- 第一階段-施工中維持雙向各3車道，西側設施帶及自行車道作為第二階段臨時車道
- 第二階段-道路半半施工，維持雙向至少各2車道



右側：約 STA: 0+920~STA: 1+260

左側：約 STA: 0+840~STA: 0+900
STA: 1+030~STA: 1+110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月17日
第1026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花兼主任委員敬群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9 案因與陳委員玉雯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更新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 10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報部編號第 16-2 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754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左營大路—翠華路口形成之右後轉彎車流型態，請市府於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就轉彎半徑、行車視野及行人安全等考量，核實檢討道路截角劃設方式，以策行車安全。

二、計畫書、圖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市都委會審核結果欄，請修正為「…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計畫書內相關示意圖說，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補充圖例、比例尺、指北針等圖徵；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請依規定以邊框或圖塊著色。

（三）計畫圖請標註道路寬度。

附件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31日
第105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 第 105 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啓仁、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丁委員澈士、張委員貴財、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蔡耀吉代)、趙委員子元(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盧委員圓華(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未出席)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營處)	郭瓊蓮
交通部鐵道局	蕭子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劉力銘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王耀弘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黃俊翰、 李桂榛、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梁銘憲、莊凱勳、 蘇瑋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林煒程、吳薇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明軒、傅俊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何偉智、黃玟翰
李政穎
鍾敏鈺
王屯電、唐一凡、
薛淵仁、曾思凱、
陳智帆、李季持、
翁薇謹、陳秀凌、
陳惠美、余政澤、
、陳映融

(二)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

秦鴻志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報告案件：

第一案：補充修正第 104 次會議有關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案決議

決 議：

為確保左營高鐵站西側廣停用地及轉運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後，仍能維持原有停車功能，並載明都市計畫管制事項，以利後續執行，同意照本次提會報告內容(如附表一)，補充修正前次會議決議。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決 議：

- (一)為因應半導體 S 廊帶發展及高煉廠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等建設計畫，引入大量人口衍生之交通衝擊，辦理南北向主要道路翠華路之拓寬(由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路段)具必要性及急迫性。
- (二)考量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現為 30 公尺外，其餘均為 4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為提升該瓶頸路段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因應地方產業發展及聯外交通需求，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該路段由 30 公尺拓寬變更為 40 公尺，以符合未來北高雄發展需求。
- (三)都市計畫書修正部分
 1.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涉及國有地撥用，請載明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2. 簡報內道路現況及規劃斷面圖，請加註係為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供參。
 3. 部分文字誤繕或缺漏授權都發局檢視。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 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 09 站土地開發)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 09 站土地開發)案

決 議：

- (一)為促進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提高中正運動場園區提供市民使用之效益，及透過聯合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原則同意本案主要計畫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擬定細部計畫。
- (二)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為

兼顧開發效益及減輕交通衝擊，同意照本次提會簡報下列內容通過，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辦理。

1. 開發強度：

為減輕本案開發量體造成之環境衝擊，捷運開發區容積率由公展草案840%調降為630%，變更負擔回饋比例為54.93%，且至少劃設不低於40%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不足部分准照都市計畫法第27-1條規定以捐贈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等方式辦理。

2. 規劃配置：

- (1)為紓解開發壓力，並提供周邊民眾休憩空間，基地西南側規劃為公園用地，未來並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地下設置出流管制相關滯洪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停車場。
- (2)基地東側為整體視覺景觀及提供開放空間，劃設6公尺綠地用地。
- (3)基地南側10公尺綠地用地兼道路用地修正為園道用地。

附帶建議：

另就細部計畫修正涉及各單位應辦理之事項，請市府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分工處理。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請提案單位捷運局就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回應說明及修正內容後，本案提大會審議。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體育場用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並說明變更範圍係如何劃定？以加強用地變更之必要性、公益性及合理性論述。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容積量體(840%)開發對周邊交通(含進出動線、停車空間、道路服務水準等)之影響，提出相關交

通改善配套措施，並就不同的容積開發強度對財務及交通效果進行量化模擬分析，以說明開發強度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 (三)本案變更範圍內輔仁路建議拓寬規劃為 20 公尺，另為車行順暢，請再就輔仁路及綠地用地兼道路用地路型調整為曲線規劃。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出流管制規劃目前辦理情形，是否影響未來基地規劃配置？
- (五)請於計畫書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說明綠兼道、綠地及道路如何開闢，另細部計畫內應說明居住密度、容納人口、道路系統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等。另計畫書內誤繕內容(如細部計畫書第 7 頁表 1 內「檢室」應修正為「檢視」、第 15 頁輔仁路之道路寬度等)，請釐清修正。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決議：

-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及設備老舊，皆已使用超過 40 餘年，且隨著交易量變大，早已不敷使用，亟需原地拆除重建。因批發市場有較高的平面運作特性，用地受限於計畫道路分割，無法滿足未來重建市場需求，爰同意本案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
- (二)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取消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但必須維持基地內現有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都市計畫書修正部分
 - 1. 第四章涉及建蔽率檢討呈現方式未符法令規定，請予以檢討修正；未來逕流應規劃排入基地內北側滯洪池，另

刪除本案設置於筏式基礎內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規劃。

2. 第六章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國有地土地取得方式如係租用，請增列一欄其他予以載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10站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議：

本案基地位於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衛武營都會公園旁，毗鄰捷運橘線010站、黃線Y18站，極具聯合開發潛力，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鼓勵民眾搭乘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同意比照市都委會已審議通過之捷運橘線04站、013站及黃線Y15站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列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